

目次

糾正案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暨所屬海軍司令部為演訓需要，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建案文件之規格，購入仍研發中、迄未量產之靶機，核其商源查證、採購計畫核定、招標規格審查及履約驗收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勞動部對於國內引進外籍勞工之數量欠缺整體性之規劃，致在臺外籍勞工人數持續增加，迄未依法就持續開放引進外籍勞工總量進行評估管控；經濟部缺乏對於產業實際缺工情形之有效查核，對於部分高度倚賴外籍勞工之行業，除未就僱用外籍勞工之事業單位進行效益分析研究外，亦未能善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職責；另衛生福利部長久以來坐視外籍看護工持續增加，而國內長照資源佈建卻停滯不前等情，均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18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收受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會及校友會陳情該校董事會遴選校長涉黑箱作業，對陳情人個資未妥善遮隱，且對陳情事項未本於權責妥處，逕將陳

情書及連署名單移送被陳情對象處理，相關處置作為，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41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 5 屆第 53 次會議紀錄……………46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會議紀錄……………54
-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55
-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會議紀錄……………56
-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59
-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60
-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61
-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61
-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62
- 十、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63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會議紀錄·····	63
--------------------------------------	----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 紀錄·····	66
---	----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67
---	----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 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68
---	----

糾 正 案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暨所屬海軍司令部為演訓需要，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建案文件之規格，購入仍研發中、迄未量產之靶機，核其商源查證、採購計畫核定、招標規格審查及履約驗收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72130280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暨所屬海軍司令部為演訓需要，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建案文件之規格，購入仍研發中、迄未量產之靶機，核其商源查證、採購計畫核定、招標規格審查及履約驗收等情，均有違失案。

依據：107 年 10 月 18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暨所屬海軍司令部為演訓需要，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建案文件之規格，以「現貨」方式籌購海用次音速無人遙控靶機（SSAT），斥資新臺幣

4.95 億元，卻購入仍研發中、迄未量產之靶機，致原廠以種種理由推遲飛行測試，迄 106 年 1 月雙方履約爭訟和解，靶機壽期幾已用盡，核其商源查證、採購計畫核定、招標規格審查及履約驗收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海軍為演訓需要，採購「海用型次音速無人遙控靶機」，最大速度需求 540 節為其主要規格，作戰需求文件、系統分析報告及投資綱要計畫均有明文，惟海軍教準部靶工隊竟配合廠商資料逕自提高速率需求規格至 570 節，且於未完成修正投網計畫前即辦理採購，顯有違失。

（一）查海軍為加強海軍艦隊防空作戰能力，籌購海用型次音速無人遙控靶機，規劃於 96 至 100 年採購。海軍司令部 96 年 2 月 6 日（註 1）核定作戰需求文件，2 月 13 日（註 2）核定系統分析報告（下稱系分報告），委中科院研製，嗣因該院於 97 年 4 月 14 日通知無法取得關鍵性零組件而改採「軍售」方式籌購，並依「軍事投資計畫建案作業規定」，呈報國防部修訂「各式靶機具採購案」作需文件，俾納入軍售需求申請。惟海軍司令部呈報作戰需求文件修訂時，國防部復審意見指導，略以：「1.空軍 98 至 99 年執行『靶機系統籌建案』循商購獲得且目前依節點執行，建議將國內商購併同研析考量，2.依海軍司令部歷年執行軍售個案經驗，除鉅額購置成本外，『美方供售意向』實為影響籌獲主因。本案改循

軍售籌獲，恐衍生執行期程改變與預算需求增加。」等語，因而報奉海軍司令高上將核定改採「商購」方式籌獲靶機。代理商○○公司「CEi 交中華民國海軍有關 BQM-167Xi 靶機報價中文補充說明」於 99 年 8 月 24 日提交海軍在卷可稽，海軍司令部並於 99 年 11 月 2 日核定修訂作戰需求文件（註 3），100 年 3 月 17 日核定修訂系分報告，7 月 25 日核定修訂投資綱要計畫。海軍司令部 100 年 11 月 2 日國海戰訓字第 1000002022 號令核定之系分報告，係以海用型次音速（甲案）、高速（乙案）無人遙控靶機為評選方案，評選結果以甲案（「海用型次音速無人遙控靶機」）為優先執行方案，100 年 7 月 25 日國海戰訓字第 1000001323 號令核定投資綱要計畫，變更獲得方式，改採現貨採購獲得。其中作需、系分及投綱文件載述無人遙控靶機之任務需求均為：「無人遙控靶機：飛行速度最大 540 節，飛行高度 16~40,000 呎，以 GPS 系統導控飛行，高（低）空、高速模擬飛機、飛彈；……」等語（與 96 年 2 月 6 日原核定作需文件同）。

（二）次查國防採購室於 100 年 8 月 9 日公開徵求「海用型次音速無人遙控靶機」商源，規格需求略以：「1. 飛行速度：570 節。2. 飛行高度 15~40,000 呎。導控系統：GPS 系統導控飛行，UHF 頻段」等語，靶機最大速度由 540 節提高為 570 節。○○公司於 100 年 8 月 19 日

以翔飛字第 1000006746 號函指出「此次規格需求最大飛行速度 570 節、渦輪引擎推力 850~1,150 磅、滯空時間 45~120 分鐘、遙控距離 162 海浬（300 公里）及新增-2~9G 動作等需求，與貴軍 97 年 1 月 8 日海準教訓字第 0970000112 號函附件無人遙控靶機性能需求表明顯不同，綜觀國內靶勤供應市場，目前僅 BQM167Xi 可符合規範，有指廠之嫌。況空軍 BQM167Xi 使用狀況，尚有多項功能未達驗測標準，希貴軍重新審慎考量產品可靠度，釐清產品規格。」等語時，請求釋疑。案經海軍教準部靶工隊 100 年 9 月 7 日簽呈附件 4 指靶機飛行速度為主要需求，並稱 570 節乃「海軍司令部 101 年建案需求」，檢討後認為靶機飛行速率與引擎推力無絕對關係，且靶機飛行角度只需大於 80 度即符合需求，同意刪除引擎推力及-2~9G 之限制，惟速率規格仍維持 570 節（6,000 呎）（註 4），並稱符合海軍需求之靶機計有 CEi 公司 BQM-167Xi、義大利 SELEX GALILEO MIRACH 100/X 與美國 NORTHROP GRUMMAN BQM-74F 等 3 型，無指廠之嫌云云函復○○公司。嗣公開招標規格再變更靶機飛行速率為「1. 靶機 6,000 呎高度飛行最大速度須達指示空速 570 節（含）以上（以導控系統顯示 KIAS 數據為準）。2. 靶機 15 呎（SEA LEVEL 海象 2 級以下實施）高度飛行最大速度須達指示空速 570 節（以導控系

統顯示 KIAS 數據為準)。3.靶機 300 呎 (SEA LEVEL 海象 5 級以下實施) 高度飛行最大速度須達指示空速 570 節 (以導控系統顯示 KIAS 數據為準)」, 與原核定建案需求規格不同; 且靶機 15 呎測試, 所稱 2 級浪, 依中央氣象局定

義, 係指最高浪高 0.3 公尺之「微波」, 臺灣沿海出現 2 級浪以下之天數屈指可數 (註 5), 海軍將靶機 15 呎飛行測試設定在 2 級浪以下, 連 3 級浪 (小波)、4 級浪 (小浪) 都不到, 幾無實施可能, 驗收時此項測試因海象不佳取消。

首頁 > 常識 > 氣象百科 > 海象問答

三、波浪

2. 請問浪高對照表?

風級	浪級	風速		浪高	
		哩每時	公尺每秒	一般	最高
0	-	1以下	0-0.2	公尺	公尺
1	微波	1-3	0.3-1.5	0.1	0.1
2	微波	4-6	1.6-3.3	0.2	0.3
3	小波	7-10	3.4-5.4	0.6	1.0
4	小浪	11-16	5.5-7.9	1.0	1.5
5	中浪	17-21	8.0-10.7	2.0	2.5
6	大浪	22-27	10.8-13.8	3.0	4.0
7	大浪	28-33	13.9-17.1	4.0	5.5

(三) 惟查海軍司令部 100 年 7 月 25 日國海戰訓字第 1000001323 號令核定之投資綱要計畫, 乃海軍司令部最後核定版。該版載述無人遙控靶機之最大飛行速度需求為 540 節, 列入性能規格需求, 以現貨採購方式獲得。公開徵求商源期間, ○○公司 100 年 8 月 19 日翔飛字第 1000006746 號函指出「此次規格需求最大飛行速度 570 節, ……綜觀國內靶勤供應市場, 目前僅 BQM167Xi 可符合規範, 有指廠之嫌。況空軍 BQM167Xi 使用狀況, 尚有多項功能未達驗測標準, 希貴軍重新審慎考量產品可靠度, 釐清產品規格。」在案。而○○公司

則於 100 年 10 月 5 日出具原廠 (CEi) 授權, 表示可提供 SSATi (BQM-167Xi) 商源給國軍, 而○○公司 100 年 11 月 2 日報價單 (QUOTATION) 則以「美海軍制式靶機 (BQM-SSATi)」報價, 「飛行速度: 250—620 節 (最大 1.1 馬赫), 飛行高度: 15~40,000 呎。」每架 31,300,000 元。所稱 BQM-167Xi, 其實係 CEI 公司以 BQM-167A 為基礎而研發中之海用次音速靶機, 因屬研發型故於 167 後加 X, 另附加 i 僅表示出口型而已。嗣國防部 100 年 11 月 16 日核備採購計畫書及海軍教準部 100 年 11 月 23 日公開招標文件均將最大

速度需求擅自變更為 570 節，公開招標期間，○○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再以翔飛字第 1000009700 號函書面提出質疑，指出：「招標文件附件 1&11 中一、靶機：（一）飛行速率：……飛行最大速度須達 570 節（含）以上……。惟全球現役可自海上發射之次音速靶機均無法符合此速度規格需求。另美海軍次音速靶機採購案（案號：N00019-09R-0206）乃係包括一長達 36 個月之前期工程研發（Engineering Manufacturing Development 簡稱 EMD）。該案於 100 年 1 月 28 日由 CEi 公司得標，故預期 103 年以前現貨市場均無現貨可資供應。建議修改飛行最大速度為『需達指示空速 540 節（含）以上』」等語，惟海軍司令部以「本案規定之飛行最大速度 570 節（含）以上為海軍全天候作戰需求訓練之主要需求，理應在任何天候與時間達成本項需求，且空軍已於 98 年取得飛行速率 570 節以上之高性能靶機（註 6），現貨市場已有供貨能力。」草率回復○○公司所提疑義。事實上，空軍採購之 CEi 公司 BQM-167Xi 靶機，於 99 年 10 月 20 日驗結付款，於 99 年 10 月及 100 年 3 月計執行 3 架次試飛驗證，空軍 F-16、M2000 及 IDF 三型主力戰機與各型防空武器雷達均無法有效穩定偵獲雷達拖靶及紅外線拖靶，此有空軍司令部戰訓處 100 年 7 月 2 日國空戰防字第 100003679 號函可稽。其中 99 年

10 月之飛試驗證，於 99 年 10 月 7 日、8 日實施，係「三軍聯合防空火力實彈射擊測考」，使用編號 09-109、09-102 靶機，當日起飛後由天弓及鷹式飛彈系統依航路規劃實施照準訓練，依天弓相位陣列雷達、鷹式高功率雷達照準狀況及射效分析，均無法判定鎖定目標為靶機或拖靶。此一「三軍聯合防空火力實彈射擊測考」，海軍司令部及國防部尚難諉為不知，詎海軍司令部於○○公司 100 年 8 月 19 日、11 月 28 日請求規格釋疑時，援引空軍已取得 570 節以上靶機，卻不對空軍靶機使用情形進行瞭解，而遽認為現貨亦有海用次音速靶機，殊不知空用與海用之別。有關海軍辦理「海用次音速無人遙控靶機」採購之違失，海軍司令部 106 年 9 月 21 日國海人勤字第 1060008412 號令發布令（106 人令官懲字第 0224 號），計懲處海軍教準部副指揮官杜○○等 11 員，其中靶工隊隊長、副隊長懲處因「逕自修增飛行最大速度規格，且於未完成修正投網計畫前即辦理採購，其建案及採購作業顯欠周延嚴謹」申誠 1 次在案。

（四）綜上，海軍為演訓需要，採購「海用型次音速無人遙控靶機」，最大速度需求為 540 節為其主要規格需求，作戰需求文件、系統分析報告及投資綱要計畫均有明文，惟海軍教準部靶工隊未經核定，擅自配合廠商資料，變更主要規格需求，逕自提高為 570 節，縱公開徵求商源

及招標文件釋疑期間，○○公司提出現貨無任何一家符合，指其有指廠之嫌時，仍未檢討改正，且於未完成修正投網計畫前即辦理採購，顯有違失。

二、海軍司令部斥資 4.95 億元，以「現貨」規格標方式採購海用型次音速靶機（SSAT）10 架，交貨期 1 年，詎購入靶機 BQM-177i（BQM-167Xi 改良型），按武器命名原則、武獲發展流程、原廠 CEi 公司公布之次音速靶機計畫時程及美海軍迄 106 年 6 月始同意 BQM-177A 小批量先導生產（LRIP）等關鍵證據，核屬研發中產品，致 101 年 12 月 17 日目視驗收合格後，得標商（○○公司）以原廠技術人員在他國執行飛測、靶機尚需研改等理由推遲飛行測試，迄 103 年 5 月 11 日始完成飛行測試（依規定應於目視驗收後 60 日內完成），衍生逾期 307 日計罰 9,900 萬元等履約爭議，迭經工程會調解、訴訟，迄 106 年 1 月 10 日和解，5 年壽限幾已耗盡，顯有違失。

（一）查海軍「海用型次音速無人遙控靶機」（Sub Sonic Aerial Target，下稱 SSAT）採購案，原擬委中科院研製，因該院無法取得關鍵性零組件放棄承製，海軍司令部 99 年 7 月決議採「軍售」方式購獲靶機。嗣因考量軍售可能衍生執行期程改變及預算需求增加，參照空軍靶機商購經驗（註 7），改以「商購」取得，嗣訂定資格、規格，要求遙控靶機速率需達 570 節以上（註 8）（註：原系分文件要求 540 節以

上），海軍司令部 100 年 3 月 17 日國海戰訓字第 1000000465 號令核定系統分析文件。採購靶機 10 架及飛行模組 60 架次等 7 項，國防採購室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核定「海用型次音速無人遙控靶機等 7 項」採購案（案號：PZ01101L075）採購計畫，同年 12 月 23 日公開招標，12 月 16 日辦理第 1 次開標，因未達法定家數流標，復於同年 12 月 27 日辦理第 2 次開標，計有○○科技公司（下稱○○公司）及○○國際資訊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等 2 家投標，101 年 1 月 9 日完成資、規格審查，審查結果，○○公司 1089 靶機速度未達 570 節判定規格不符，僅○○公司 BQM-177i 靶機合格，1 月 19 日辦理價格標。○○公司以總價 4 億 9,500 萬元得標（底價 506,016,000 元），同年 2 月 1 日簽約，交貨期日曆天 365 天。○○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7 日交貨，12 月 17 日目視驗收合格，依約應於 60 日內（102 年 2 月 15 日）完成靶機飛行測試，惟該公司先後於 102 年 2 月 22 日、3 月 27 日、5 月 14 日，以 CEi 公司技術人員須執行美軍、新加坡等國驗測任務等理由，一再變更飛行測試期程；同年 6 月 24 日海軍教準部召開協調會，CEi 公司原廠技師表達本案靶機尚須研改，需延後執行飛測時間，6 月 28 日○○公司又以 CEi 公司於美軍靶機測試場執行同規格靶機飛行測試，發現加力器發射後有不正常現象，建議暫

停飛行測試；7 月 15 日，○○公司函文說明本案靶機與美軍採購靶機使用相同發射技術，在美軍飛行測試期間，有飛行姿態嚴重異常情事，CEi 公司將研改更新靶機系統，確認功能達到預期效果。嗣靶機研改完成，海軍教準部於 102 年 10 月 8 日執行第 1 次飛行測試，發射後飛行 4 秒即因飛行姿態異常墜海，之後，因天候不佳及海象不良，至 102 年底均無法執行測試。103 年 2~4 月，CEi 公司再以執行美軍飛測，無法來臺為由，迄 103 年 5 月 11 日始飛測驗收合格，逾期時間計 307 日，計罰 9,900 萬元。審計部 105 年 10 月 7 日台審部二字第 1052000741 號函並指海軍向○○公司採購之靶機係研發中之產品，非現貨市場成熟產品。

(二)次查對於海軍斥資 4.95 億元購入研發中靶機一節，國防部 107 年 2 月 6 日國採管理字第 1070000905 號函稱「本案符合『現貨採購』之要求，廠商投標文件檢附 BQM-177i 型靶機型錄，該型靶機係 97 年通過美海軍測試並正式賦予美軍靶機型號 BQM-177A；BQM-177i 型靶機屬 CEi 公司外銷機型，相關資訊亦公開於美 CEi 公司官方網頁。」、「除美軍外之國家採購此型靶機均使用 BQM-177i 型號，CEi 公司以此型號 i (International) 用以區別與美海軍專用型號，非屬研發中產品，相關產品資訊亦公開於 CEi 公司官方網站。」云云，否認籌獲之靶機屬研發中產品之

指控，惟並未檢附所稱美 CEi 公司官方網頁之有關資訊，以證明所購 BQM-177i 非屬研發中靶機。

(三)惟查海用型次音速無人遙控靶機之投資綱要計畫(修正版)，海軍司令部 100 年 7 月 25 日國海戰訓字第 1000001323 號函核定現貨籌購靶機 10 架，同年 11 月 23 日公開招標，12 月 27 日辦理第 1 階段資、規格標，審查結果，○○公司因速度未達 570 節等規格不符，101 年 1 月 19 日開價格標，由○○公司以 4.95 億元得標。101 年 12 月 7 日交貨，型號為 CEi 公司 BQM-177i。然查：

1. 該採購案 100 年 12 月 27 日第 2 次開標之底價表，其中商情分析及說明 2.3.(廠商報價)明確指出：「本案防空武器系統追瞄射擊驗證訓練使用之靶機，經委方訪查國內外市場共有 3 項同類型符合海軍需求(計有美國 CEi BQM-SSATi (BQM-167Xi 研改型)、義大利 SELEX GALILEO Mirach 100/X 與美國 NORTHROP GRUMMAN BQM-74F 等三型)，並於 100 年 8 月 12 日公開徵求商源(公告期間 8 月 10 日—8 月 23 日)，僅獲代理商○○科技有限公司報價。」，明確指出○○公司代理美國 CEi 公司之靶機型號為 BQM-SSATi (BQM-167Xi 研改型)，所稱 BQM-167Xi 研改型，係因 BQM-167Xi 研改自空用 BQM-167A，故冠上 X (i 表輸出型)，而

SSATi 復為 BQM-167Xi 之改良型，○○公司之後於送審規格書改稱 BQM-SSATi (BQM-177i)，按當時美海軍 BQM-177A 仍在工程發展階段，並未進行量產，○○公司提供 BQM-177i，即屬研發中靶機，亦與美軍武器系統命名原則，以 BQM-177A 為例，其中 B 表發射環境 (Launch Environment) 為多功能

(Multiple)，Q 表任務別為靶機 (Target)，M 表載具 (Vehicle) 別 UAV，177 為設計號碼 (Design Number)，A 表序號 Series Letter 別，第 1 序號由 A 起命名 (註 9)」之原則不符，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辦理商情查詢時竟完全不知，相關型號對照表如下，其中 BQM-167Xi 與 BQM-177i 長、寬同：

型號 尺寸	BQM-167A	BQM-167i	BQM-167Xi	BQM-177A	BQM-177i
長	20ft	6.1m	5.2m	17ft	5.2m
寬	10.5ft	3.2m	2.1m	7ft	2.1m
引擎／推力	TR60-5 Turbojet／ 1,000lb	TR60-5 Turbojet／ 445daN		TR60-5 Turbojet／ 1,000lb	TR60-5 Turbojet／ 445daN
最大速度 Mach	0.91	0.91		0.95	0.95
操作高度	50ft AGL to 50,000ft MSL	8m AGL to 15,000m MSL		6.6ft AGL to 40,000ft MSL	3.1m AGL to 12,192m MS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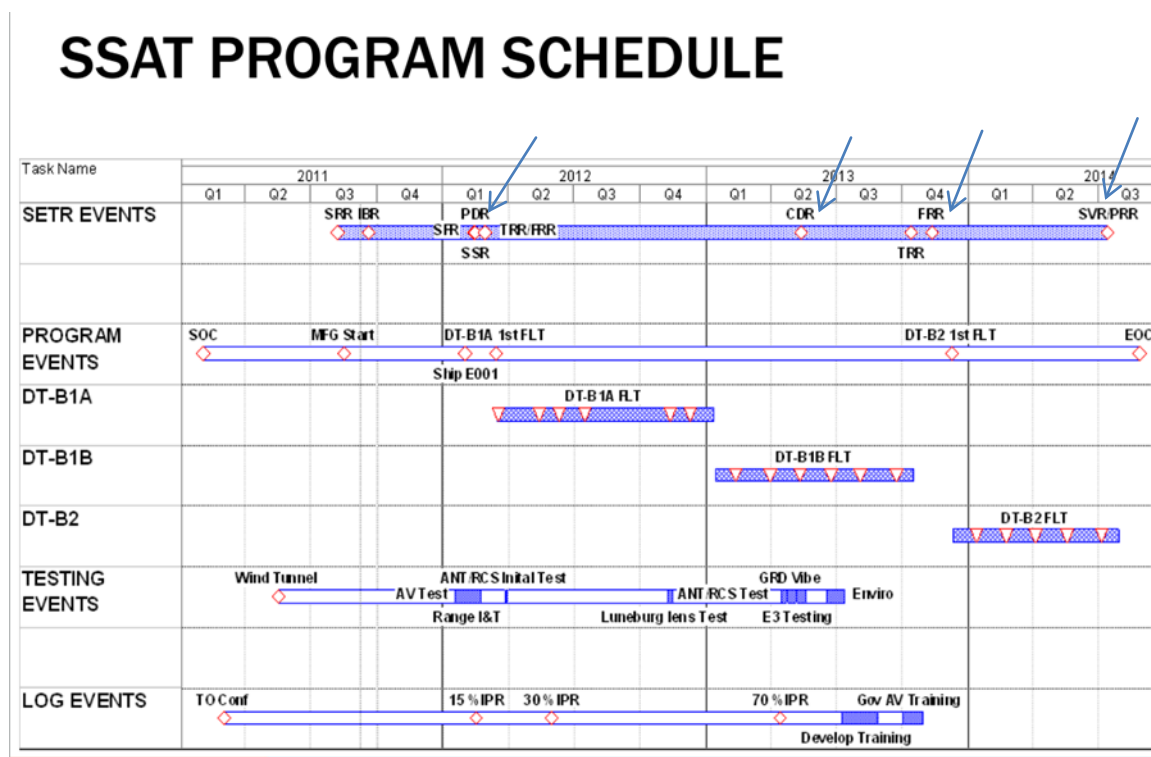
2. ○○公司於 100 年 11 月提交「海用型次音速無人遙控靶機等 7 項」(PZ01101L075) 規格書，其第 2 章 2.1 (CEi 公司介紹) 載明「CEi 公司所設計生產之 SSAT 靶機於 2011 年 1 月通過美國海軍嚴格評選及飛測獲選為新一代海用型次音速靶機。美國海軍選擇 CEi 公司為獨家供應商，以 SSAT (BQM-177A) 做為美國海軍下一代之次音速空用

靶機，並將於 2012 年開始支援艦隊演訓任務。」云云，按 CEi 公司 SSAT 簡報「SSAT PROGRAM SCHEDULE」(圖 1) 明確記載 2011 年第 3 季系統需求審查 (SRR, System Request Review)、2012 年第 1 季初步設計審查 (PDR, Preliminary Design Review)、2013 年關鍵設計審查 (CDR, Critical Design Review)、2013 年第 4 季飛行

備便審查（FRR, Flight Readiness Review），2014 年第 3 季系統驗證審查（SVR, System Verification Review），說明 CEi 公司 BQM-177A 靶

機 2011 年尚在工程發展階段，非現貨成熟產品，遑論海軍 100 年 12 月採購時○○公司擬提供之 BQM-177i 出口型靶機。

圖 1 CEi 公司 2011 年公布之 SSAT 計畫時程



3. ○○公司「海用型次音速無人遙控靶機等 7 項」規格書第 2 章 2.2（銷售實績）所稱「2011 年 8 月新加坡海軍亦決定採用 CEi 公司所製造之靶機，擔任反艦飛彈模擬任務。新加坡海軍已將數百萬美元之合約授予 CEi 公司，預計於明年交付 BQM-177 靶機」云云，經查新加坡國防部 2011 年所購型號 BQM-167Xi 靶機，係 CEi 公司以 BQM-167A 為基礎，進行研改中之海用次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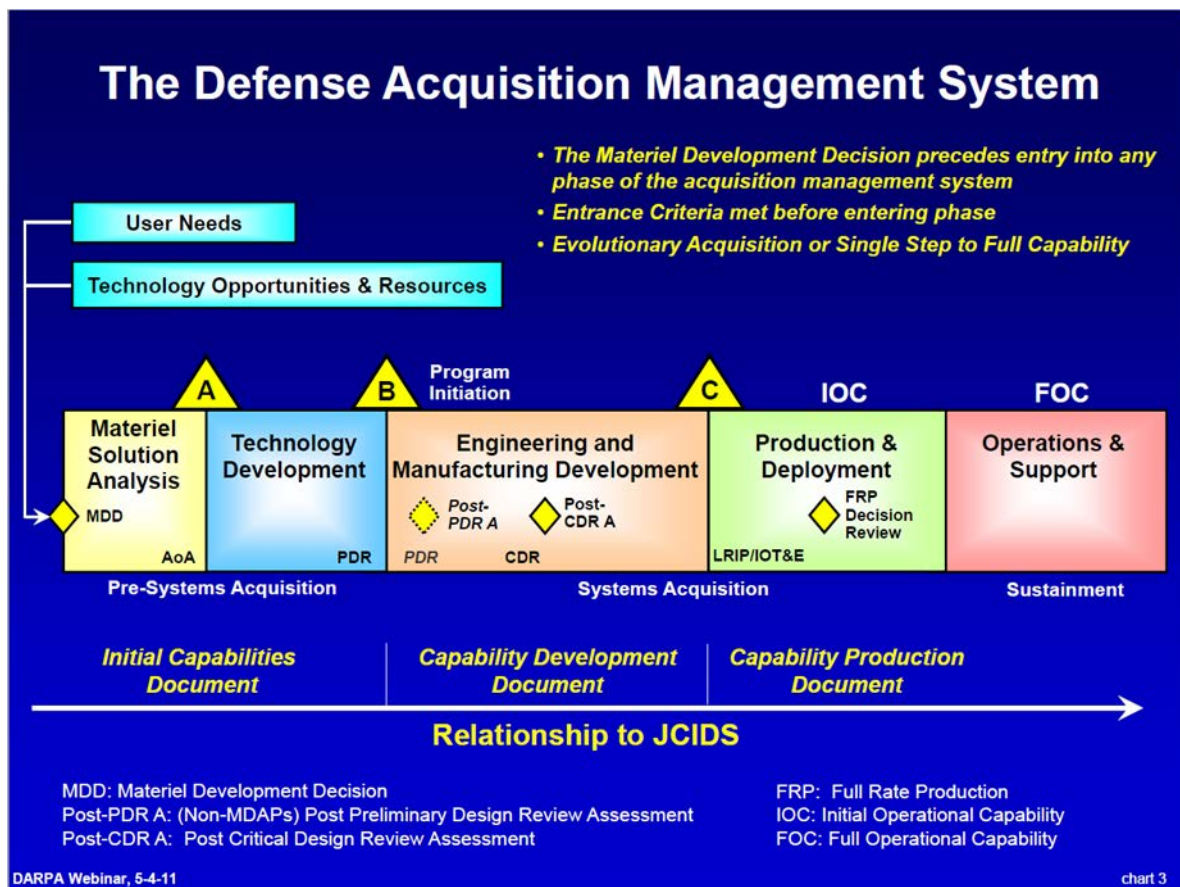
速靶機，其中 X 表實驗中產品。

4. 另，KRATOS 公司於 2012 年 5 月 8 日宣布 100%收購 CEi 公司股權，2014 年 11 月 6 日宣布完成 BQM-177A 美海軍工程發展階段 5 次飛行測試之首次飛行測試（註 10）（Developmental Testing, Series 1），縱 2017 年 6 月 28 日宣布美海軍同意 BQM-177A 小批量先導生產（註 11）（LRIP 1），然距正式進入全量產（FRP）尚有相當時日，對照

武器發展流程（圖 2），海軍司令部 100 年 12 月以「現貨採購」之名，通過○○公司資、規格審查，即有疑義，國防部 107 年 2 月 6 日函稱「該型靶機係 97

年通過美海軍測試並正式賦予美軍靶機型號 BQM-177A」云云全無可採，斥資 4.95 億元購入研發中靶機，竟未熟稔武器發展流程，猶強詞巧辯，顯有違失。

圖 2 武獲發展歷程



(四)綜上，海軍司令部斥資 4.95 億元，以現貨方式採購 10 架靶機，交貨期 1 年，詎購入靶機 BQM-177i（BQM-167Xi 改良型），按武器命名原則、武獲發展流程、原廠 CEi 公司公布之次音速靶機計畫時程及美海軍迄 106 年 6 月始同意 BQM-177A 小批量先導生產（LRIP）等關鍵證據，核屬研發中產品，致 101 年 12 月 17 日目視驗

收合格後，得標商（○○公司）以原廠技術人員在他國執行飛測、靶機尚需研改等理由推遲飛行測試，迄 103 年 5 月 11 日始完成飛行測試（依規定應於目視驗收後 60 日內完成），衍生逾期 307 日計罰 9,900 萬元等履約爭議，迭經工程會調解、訴訟，雙方迄 106 年 1 月 10 日和解，然所購靶機 5 年壽限幾已耗盡，顯有違失。

三、美海軍為發展「海用型次音速無人靶機（SSAT）」，於 2011 年 1 月將「工程發展階段」（EMD）訂單交給 CEi 公司，迄 106 年 6 月始同意小批量生產（LRIP），俾便進行有關測試，惟海軍於 100 年 12 月以現貨採購方式購入 SSAT 10 架（交貨期 1 年），○○公司並將 CEi 公司獲得之 EMD 訂單誇大為「CEi 公司所設計生產之 SSAT 靶機於 2011 年 1 月通過美國海軍飛測及評選為新一代海用型次音速靶機」，海軍未能確實查證，致購入美海軍研發中之靶機，承商以各種理由推遲飛行測試，顯有違失。

（一）查本案招標期間，○○公司 100 年 11 月 25 日提出疑義，略以：「本案係現貨採購，惟全球現役可自海上發射之次音速靶機均無法符合 570 節速度規格需求；另美軍次音速靶機採購案（案號：N00019-09-R-0206）乃係包括一長達 36 個月之前期工程研發（Engineering Manufacturing Development 簡稱 EMD）。該案於 100 年 1 月 28 日由 CEi 公司得標，故預期 103 年以前市場均無現貨可資供應。建議修改飛行速度『須達指示空速 540 節（含）以上。』」等語。依美國政府採購網（GovTribe）資料，CEi 公司係於 2011 年 1 月取得美海軍 SSAT 標案，該案 EMD 於

2011 年開始，預於 2013 年量產（註 12），足徵海軍稱 BQM-177i 於 2011 年已有現貨並無依據。

（二）次查 BQM-177i 在美飛行測試資料，審計部要求海軍教準部提供，該部教訓處 104 年 10 月 3 日簽呈坦承「本案建案及採購過程中，查無在美飛測文件」。為此，海軍教準部於 104 年 9 月函請○○公司提供，但該公司以該型機 2011 年在美驗測資料由美海軍列管為由拒絕。有關美海軍 SSAT 之計畫時程，除前揭 CEi 公司公布之計畫時程外，另美海軍於 2012 年 10 月 4 日第 50 屆國防工業年會 NDIA（註 13）研討會簡報（圖 3）亦稱其 SSAT 發展中（美海軍於 2011 年 7 月正式命名 BQM-177A）預於 2012 年 8 月進行飛行備便審查（PDR），足徵○○公司 100 年 12 月 14 日提送「海用型次音速無人遙控靶機等 7 項規格書」2.1 所稱「CEi 公司所設計生產研發生產之 SSAT 靶機於 2011 年 1 月通過美國海軍嚴格評選及飛測獲選為新一代海用型次音速靶機。」云云，顯屬跨大，正確的說法應是 CEi 公司於 2011 年 1 月獲美海軍遴選為次音速無人機工程發展階段之廠商，此有下列美政府採購網 2011 年 2 月 16 日公布之資料可稽。

圖 3 美海軍 2012 年研討會資料



U. S. Navy Aerial Target Systems

Presented to the 50th Annual NDIA Symposium
in Orlando, Florida

4 October 2012

Briefed by:
Mr. Tim Barnes
Program Manager, PMA-208
Email: timothy.barnes@navy.mil
(301) 757-5798

Subsonic



BQM-34S



BQM-74E



BQM-177
Subsonic Aerial Target (SSAT)
(development)



BQM-177 Subsonic Aerial Target (SSAT)



- Provides increased subsonic performance capabilities to improve fidelity in representing aircraft and missile threat characteristics
- Program in Engineering & Manufacturing Development (EMD) phase
 - Prime contractor is Composite Engineering Inc. (CEi) in Sacramento, California
 - Initial Operational Capability estimated in FY16
- Program Status
 - Activities completed
 - EMD contract awarded Jan 11
 - System Requirements Review Aug 11
 - Integrated Baseline Review Sep 11
 - Systems Functional Review May 12
 - Test/Flight Readiness Review Aug 12
 - Activities planned
 - Target roll-out Oct 12
 - First contractor flight Oct 12



(三)再查 CEi 海用次音速無人靶機，係以空用 BQM-167A 為基礎予以研改，此有相關資料可稽。查空用型靶機 BQM-167A 之發展歷程（註 14），該型機於 2004 年 12 月首次試飛，2006 年 8 月通過首次接收測試（acceptance testing），並於 2007 年 6 月作戰測試前共進行了 13 次試飛，而於 2008 年達到初期作戰能力（IOC，initial operational capability）。國防部 107 年 2 月 6 日國採管理字第 1070000905 號函稱「本案符合『現貨採購』之要求，廠商投標文件檢附 BQM-177i 型靶機型錄，該型靶機係 97 年通過美海軍測試並正式美海軍測試並正式賦予美軍靶機型號 BQM-177A」云云，按 BQM-177A 係以 BQM-167A 為基礎予以

研改，而 BQM-167A 係 2007 年通過美海軍之飛行測試，因此，所稱 BQM-177A 於 97 年通過美海軍測試，顯屬錯誤，嗣海軍司令部 107 年 4 月 3 日改稱「有關 97 年通過美海軍測試並正式賦予美軍靶機型號 BQM-177A，係誤植年份，應更正為 100 年」等語，亦非可採。

(四)綜上，CEi 公司空用型靶機 BQM-167A 於 2008 年通過美空軍測試，嗣美海軍為發展海用型次音速無人靶機（SSAT），2011 年 1 月評選 CEi 公司為承製廠商，○○公司則以此誇大為 CEi 公司所設計生產之 SSAT 靶機於 2011 年 1 月通過美國海軍飛測及評選為新一代海用型次音速靶機，國防部竟通過 BQM-177i 之規格審查，並於本院調查時辯稱「CEi 公司海用型次音

速靶機（BQM-177A）於 2008 年通過美海軍測試」，張冠李戴，顯示海軍教準部對於靶機現貨採購市場完全外行，國防部採購之商情調查亦草率放行，致所購靶機遲未能飛行測試，顯有違失。

四、海軍斥資 4.95 億元籌購研發中之海用次音速無人遙控靶機 BQM-177i（BQM-167Xi），自 103 年驗結迄今，僅實施 6 架次艦隊追瞄訓練，且靶機飛行動作均屬「高高度」，迄未模擬反艦飛彈掠海飛行特性，支援年度重大演訓需求，核有違失。

（一）查海軍 101 年 1 月 19 日決標之靶機，雖規定現貨採購，交貨期卻訂為 1 年，○○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7 日交貨，海軍教準部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目視驗收，依約應於 102 年 2 月 15 日前完成靶機飛行測試，然該公司先後以 CEi 公司技術人員須執行美軍、新加坡等國驗測任務等理由，一再變更飛行測試期程；或以 CEi 公司原廠技師表達本案靶機尚須研改，需延後執行飛測時間等由，迄 103 年 5 月 11 日始飛測驗收合格，逾期時間計 307 日，計罰 9,900 萬元。雙方履約爭議，○○公司提出和解方案略以：

1. 一架全新 BQM-177i 靶機，其具備與美國海軍 BQM-177A 靶機相同之最新構型尾翼，並採用 2017 年最新版之導控軟體。
2. 海軍現有之 9 架靶機實施最新軟、硬體性能提昇，並協助整修 9 架靶機恢復正常功能，可執行飛行任務。

3. 無償給付零件：(1)乙具靶機引擎。(2)乙組 RATO 發射系統。
- (3)4 部維修靶機工具推車。
- (4)2 次技協期間飛行訓練所需油料及一般消耗品。
4. 美國原廠 CEi 公司技術團隊將利用 2 次來臺技協機會，每次以 10 個工作天完成以上工作。每次來臺技協期間將配合海軍出海實施 2 架次飛行訓練。
5. 廠商完成上開和解條件後，尚應連續兩年期間請 CEi 公司技術團隊（一行 3 員）每半年來臺 5 個工作天，共計 4 次，提供海軍靶機使用技術諮詢。

考量全案和解條件廠商所給予之賠償價值換算金額約 1 億 6,351 萬元，已超過要求逾期違約金額 9,900 萬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廠商違約賠償金額 6,600 萬元，國防部就訴訟策略及戰訓實需綜合考量，故於 106 年 1 月 10 日與廠商達成和解。

（二）次查 BQM-177i 無人遙控靶機各年度支援任務狀況統計，自 102 年 1 月 1 日迄 107 年 6 月 25 止，所購 10 架靶機中，計有編號 12-115（12—下略）、116、118、119、120、124、125、127 等 8 架靶機執行「靶機飛行性能測試（註 15）、飛行訓練或提供艦隊追瞄訓練」。其中，118 靶機於 102 年 10 月 8 日墜海，119 靶機於 104 年 8 月 19 日墜海，其餘靶機，迄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僅 116、120、124、115、116、127 等 6 機 6 架次供艦隊

追瞄訓練，分別為 105 年 116 靶機（高度 3,000 至 10,000 呎）、120 靶機（高度 1,000 至 5,000 呎），106 年 7 月 19 日 124 靶機（高度 1,400 至 15,000 呎）、115 靶機（

高度 1,400 至 15,000 呎），以及 107 年 6 月 25 日 116 號靶機（高度 3,000 至 10,000 呎）、127 靶機（高度 3,000 至 20,000 呎），整理如下表：

靶機編號	靶機飛行日期	靶機飛行高度（呎）	備註
115	106.07.19	1,400 至 15,000（註 16）	追瞄訓練
116	105.04.20 107.06.25	10,000 至 3,000（註 17） 3,000 至 10,000（註 18）	追瞄訓練
118	102.10.08	墜海	
119	104.08.09	墜海	自力導控
120	105.04.20	5,000 至 1,000（註 19）	追瞄訓練
124	103.05.15 106.07.19	3,000 至 20,000 1,400 至 15,000（註 20）	飛行訓練 追瞄訓練
125	103.05.11	至 40,322	飛行測試
127	107.06.25	3,000 至 20,000（註 21）	追瞄訓練

（三）惟查海軍於 110 年採購 10 架無人遙控靶機，含 60 套飛行消耗料件，析言之，靶機可回收重複利用 6 次。然自 101 年 12 月 10 日交貨迄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已逾 5 年全壽期，期間，僅於 105 年 4 月 20 日、106 年 7 月 19 日及 107 年 6 月 25 日實施 6 架次艦隊追瞄訓練，且此 6 次均由美原廠 CEi 技協在旁督導，迄未建立自力操作能力。再者，依海軍「BQM-177i 無人遙控靶機各年度支援任務狀況統計表」，前述供艦隊追瞄訓練 6 架次靶機飛行動作，105 年 4 月 20 日編

號 120 靶機於高度 5,000 至 1,000 呎進行巡航、低飛、彈跳、S TURN 飛行動作，106 年 7 月 19 日編號 115 號靶機於高度 1,400 至 15,000 呎飛行動作與 115 年同，107 年 6 月 25 日編號 127 靶機於 3,000 至 20,000 執行巡航、S TURN、3G TURN、4G TURN、5G TURN 飛行動作。析言之，上開飛行動作高度，均屬高高度，迄未模擬反艦飛彈掠海飛行特性，與招標規格需求要求驗證靶機 15 呎、300 呎高度飛行最大速度須達指示空速 570 節之意旨不符，亦與作

戰文件所述任務需求：「無人遙控靶機：最大飛行速度 540 節，高度 16 呎至 4 萬呎，輔以 GPS 導控，精準模擬飛彈、飛機路徑，提供年度艦隊主戰艦艇防空武器系統、標準飛彈對高（低）空高速目標，模擬實戰實施艦艇防空、反飛彈作戰程序演練及重大演訓任務」不符。

(四) 綜上，海軍斥資 4.95 億元籌購研發中之海用次音速無人遙控靶機（BQM-177i），自 103 年驗結迄今，僅實施 6 架次艦隊追瞄訓練，且靶機飛行動作均屬高高度，迄未模擬反艦飛彈掠海飛行特性，支援年度重大演訓靶勤任務，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海軍為演訓需要，採購「海用型次音速無人遙控靶機」，最大速度需求 540 節為其主要規格，作戰需求文件、系統分析報告及投資綱要計畫均有明文，惟海軍教準部靶工隊竟配合廠商資料逕自提高速率需求規格至 570 節，且於未完成修正投網計畫前即辦理採購。然海軍司令部斥資 4.95 億元，以「現貨」規格標方式採購海用型次音速靶機（SSAT）10 架，交貨期 1 年，詎購入靶機 BQM-177i（BQM-167Xi 改良型），按武器命名原則、武獲發展流程、原廠 CEi 公司公布之次音速靶機計畫時程及美海軍迄 106 年 6 月始同意 BQM-177A 小批量先導生產（LRIP）等關鍵證據，核屬研發中產品，致 101 年 12 月 17 日目視驗收合格後，得標商（○○公司）以原廠技術人員在他國執行飛測、靶機尚需研改等理由推遲飛行測試，迄 103 年 5 月 11 日始完成飛行測試（依規定應於目視驗收後 60 日內完成

），衍生逾期 307 日計罰 9,900 萬元等履約爭議，迭經工程會調解、訴訟，迄 106 年 1 月 10 日和解，5 年壽限已耗盡。事實上，美海軍為發展「海用型次音速無人靶機（SSAT）」，於 2011 年 1 月將「工程發展階段」（EMD）訂單交給 CEi 公司，迄 106 年 6 月始同意小批量生產（LRIP），俾便進行有關測試，惟海軍於 100 年 12 月以現貨採購方式購入 SSAT 10 架（交貨期 1 年），○○公司並將 CEi 公司獲得之 EMD 訂單誇大為「CEi 公司所設計生產之 SSAT 靶機於 2011 年 1 月通過美國海軍飛測及評選為新一代海用型次音速靶機」，海軍未能確實查證，致購入美海軍研發中之靶機。且海軍購入之 BQM-177i（BQM-167Xi），自 103 年驗結迄今，僅實施 6 架次艦隊追瞄訓練，且靶機飛行動作均屬「高高度」，迄未模擬反艦飛彈掠海飛行特性，支援年度重大演訓需求等情，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海軍司令部 96 年 2 月 6 日永樂字第 0960000157 號令。

註 2：海軍司令部 96 年 2 月 13 日永樂字第 0960000186 號令。

註 3：因靶機獲得期程由 97～101 年分年獲得，修訂為 101 年獲得；以及無人靶機需求數量：原需求數量為靶機 15 架及飛行消耗料件 90 架次，修訂為靶機 10 架及飛行零附件 60 架次。

註 4：1 馬赫約 661.5 節，570 節約 0.86 馬赫。

註 5：臺灣沿海波浪統計，請參閱環保署環境資料庫，網址：<https://erdb.epa.gov.tw/>

ov.tw/DataRepository/EnvMonitor/MarineWaveStatistic.aspx。

註 6：空軍於採購 BQM-167Xi 靶機，於 99 年 10 月 20 日驗結付款，惟空軍所購靶機，於 99 年 10 月及 100 年 3 月計執行 3 架次試飛驗證，空軍 F-16、M2000 及 IDF 三型主力戰機與各型防空武器雷達均無法有效穩定偵獲雷達拖靶及紅外線拖靶，此有空軍司令部戰訓處 100 年 7 月 2 日國空戰防字第 100003679 號函可稽。

註 7：資料來源：本院前調查空軍靶機 BQM-167Xi 案，調查委員：方委員萬富、尹委員祚芊、李委員月德。空軍 98 年 3 月與 CEi 公司代理商○○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約採購 BQM-167Xi 靶機，首批於 99 年 1 月交貨，99 年 10 月驗結付款，惟 99 年 10 月 7 日、8 日（前採購中心同年月 22 日付款之前）實施「三軍聯合防空火力實彈射擊測考」，分別使用編號 09-109、09-102 靶機，當日起飛後由天弓及鷹式飛彈系統依航路規劃實施照準訓練，依天弓相位陣列雷達、鷹式高功率雷達照準狀況及射效分析，均無法判定鎖定目標為靶機或拖靶。

註 8：國防部 107 年 2 月 6 日國採管理字第 1070000905 號函查復書二之(三)稱「1.本案作戰需求依訂定靶機最大飛行速度 540 節以上。2.海軍司令部依系統分析結果於 100 年 3 月 17 日國海戰訓字第 1000000465 號令核定，以 570 節為需求規格執行後續採購作業。」惟卷查 100 年 3 月「修訂『97 年至 101 年各式靶機具採購案』系統

分析報告」，其內容並無提高靶機飛行速度至 570 節需求規格情事。

註 9：Series Letter：Variants of a basic vehicle type are designated by a suffix letter. The first model always receives suffix "A" and subsequent series letters are to be assigned in strict sequence (omitting "I" and "O" to avoid confusion with numerals "1" and "0") .

註 10：Photo Release -- Kratos Announces Successful Flight Test of BQM-177A Target

SAN DIEGO, Nov. 6, 2014 (GLOBE NEWSWIRE) -- Kratos Defense & Security Solutions, Inc. (Nasdaq : KTOS) , a leading National Security Solutions provider, announced today that its Unmanned Systems Division (USD) has successfully completed its first U.S. Navy flight test for its BQM-177A Subsonic Aerial Target (SSAT) Unmanned Aerial Drone System. The successful flight test was the first in a series to be performed by Kratos under the program's DTB1 (Developmental Testing, Series 1) flight test campaign.

The first DTB1 flight test was completed on September 29, 2014 at the Naval Air Warfare Center Weapons Division's Sea Range, Point Mugu, California. The flight test was the first of five DTB1 flight tests planned through 2015.

The BQM-177A is based on Kratos' BQM-167X Aircraft, a derivative of

the BQM-167A Skeeter Target currently being supplied to the U.S. Air Force. While leveraging legacy designs of the BQM-167A, the BQM-177A introduces a new fuselage with area ruling, high mounted wings and an internally integrated MicroTurbo TR-60-5+ turbo jet engine for reduced transonic drag. The BQM-177A can support various mission requirements by carrying a variety of internal and wing tip mounted payloads, including electronic counter measures, active and passive radar augmentation, infrared, identification friend or foe, internal chaff and flare dispensing, threat emitter simulators, smoke and scoring.

註 11：July 2018 News

US Navy takes delivery of Kratos' BQM-177A under first LRIP contract.

註 12：The Navy is awarding from a competitive solicitation for the limited development and refinement of an existing target system to achieve Navy requirements to facilitate follow-on production. This late-stage Engineering & Manufacturing Development (EMD) effort is envisioned to commence in the FY-11 timeframe. Follow-on production is desired in FY-13.

註 13：National Defense Industrial Association (NDIA) .

註 14：資料來源：<https://www.airforce-technology.com/projects/bqm-167a-aerial-target-system/>

Development of BQM-167A

The BQM-167A system is a replacement for the MQM-107 and BQM-34 aerial targets. Two prototypes were developed and tested in 2001.

The USAF selected BQM-167A as the next generation Air Force Sub-scale Aerial Target (AFSAT) in July 2002 and selected Composite Engineering as the preferred bidder for the AFSAT programme. The company manufactured a total of six systems for the Flight Performance Demonstration (FPD) phase.

The unmanned system made its first flight in December 2004 and performed 13 FPD launches through March 2006. The target passed first acceptance testing in August 2006. A total of 13 test flights were conducted during the pre-operational testing through June 2007. The system performed live-fire mission in February 2007 and achieved initial operational capability in 2008.

註 15：103 年 5 月 11 日飛行測試前。

註 16：飛行動作：巡航、低飛、彈跳、S
TURN，時間：106.07.19。

註 17：飛行動作：巡航。

註 18：飛行動作：巡航。

註 19：飛行動作：巡航、低飛、彈跳、S

TURN，時間：105.04.20。

註 20：飛行動作：巡航。

註 21：飛行動作：巡航、S TURN、3G
TURN、4G TURN、5G TURN，時間
：107.06.25。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勞動部對於國內引進外籍勞工之數量欠缺整體性之規劃，致在臺外籍勞工人數持續增加，迄未依法就持續開放引進外籍勞工總量進行評估管控；經濟部缺乏對於產業實際缺工情形之有效查核，對於部分高度倚賴外籍勞工之行業，除未就僱用外籍勞工之事業單位進行效益分析研究外，亦未能善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職責；另衛生福利部長久以來坐視外籍看護工持續增加，而國內長照資源佈建卻停滯不前等情，均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72230504 號

主旨：公告糾正勞動部對於國內引進外籍勞工之數量欠缺整體性之規劃，致在臺外籍勞工人數持續增加，迄未依法就持續開放引進外籍勞工總量進行評估管控；經濟部缺乏對於產業實際缺工情形之有效查核，對於部分高度倚賴外籍勞工之行業，除未就僱用外籍勞工之事業單位進行效益分析研究外，亦未能善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職責；另衛生福利部長久以來坐視外籍看護工持續增加，而國內長照資源佈建卻停滯不前等情，均核有怠失案。

依據：107 年 10 月 3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糾正機關：勞動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

貳、案由：勞動部對於國內引進外籍勞工之數量欠缺整體性之規劃，致在臺外籍勞工人數持續增加，自 99 年至 107 年 7 月底，外籍勞工人數由 37 萬 9,653 人成長至 69 萬 2,868 人，未及 8 年內急遽增加逾 30 萬人，人數猶如失速列車般欠缺煞車機制，該部迄未依法就持續開放引進外籍勞工總量進行評估管控；經濟部缺乏對於產業實際缺工情形之有效查核，長期放任國內製造業業者持續以壓低薪資之方式降低生產成本，對於部分高度倚賴外籍勞工之行業，除未就僱用外籍勞工之事業單位進行效益分析研究外，亦未能善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職責，積極輔導其朝自動化、產業升級等轉型方向進展；另衛生福利部未諳該部所主管之國家長期照護體系，於現階段尚未能解決居家照顧人力資源不足之問題，長久以來坐視外籍看護工持續增加，而國內長照資源佈建卻停滯不前，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依據民國 86 年 5 月修正公布之就業服務法，必須針對外籍勞工制定聘僱警戒指標，管控每年引進的總人數，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

。此立法已經 20 年，但是勞動部遲遲未訂定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也未進行外籍勞工總量管制。以致外籍勞工在臺人數節節升高。在缺乏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及總量管制下，無法評估對個別產業及照顧服務業發展的影響，無法得知對本土勞工薪資及勞動條件的衝擊，無法判別目前的核配比例是否恰當，或者有無調整產業類別的可能，本院爰立案調查。案經本院調查瞭解，發現勞動部、經濟部以及衛生福利部各有未盡職責之處，對於我國引進外籍勞工人數缺乏評估管控機制，致令在臺外籍勞工人數不斷向上攀升一情，均核有怠失之咎：

一、勞動部對於國內引進外籍勞工之數量欠缺整體性之規劃，致在臺外籍勞工人數持續增加，自 99 年至 107 年 7 月底，我國外籍勞工人數由 37 萬 9,653 人成長至 69 萬 2,868 人，未及 8 年內急遽增加逾 30 萬人，人數猶如失速列車般欠缺煞車機制，截至 106 年底，製造業外籍勞工占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比率 13.42%，家庭看護工占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 42.35%。該部迄未按就業服務法 86 年修正時所明定就持續開放引進外籍勞工總量進行評估管控，復未就外籍勞工對於國內就業市場、產業發展及社會心理等影響層面妥適評估，亦缺乏長期、持續性的調查實證，均核有怠失。

(一) 依據勞動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86 年底在臺產業外籍勞工人數 209,284 人，社福外籍勞工人數 39,112 人，兩者合計 248,396 人，

其後，外籍勞工人數陸續增加，至 89 年底，在臺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人數合計已超過 30 萬人，至 99 年底兩者合計 37 萬 9,653 人，10 年間人數成長 5 萬餘人。然其後 7 年間，外籍勞工人數一路向上竄升，至 106 年底已達到 67 萬 6,142 人（詳如下表 1 所示），迄 107 年 7 月止，外籍勞工人數再上升至 69 萬 2,868 人，已逼近 70 萬人，較 99 年底之人數並已增加逾 30 萬人。

1. 其中，社福外籍勞工人數似係逐年穩定成長，由 86 年底未滿 4 萬人，20 年來增加至 25 萬餘人；惟查為因應高齡與失能人口帶來長期照顧需求的增加，行政院於 96 年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下稱長照 1.0），配合長期照護保險規劃期程，積極整備相關資源。於該計畫修正核定 97 至 100 年之中程計畫所列之執行策略及方法提及「內政部及衛生署規劃朝下列方向努力：…（九）建立外籍看護工申審評估與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接軌機制：以提昇使用本國長期照顧服務，減少引進外籍看護工」，而對照長照 1.0 推行以來之狀況，社福外籍勞工由 96 年 162,228 人至 106 年 250,157 人，非但未如政策預期逐步減少引進社福外籍勞工，反而較當時增加 87,929 人；甚者，若以外籍家庭看護工占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觀之，占比更是已從 96 年 29.08%

至 106 年 42.35%（參見表 2），
，未見政策主管機關之評估管控
機制與作為。

2. 而產業外籍勞工部分，則約略可以 99 年作為人數之分水嶺，99 年以前歷年之產業外籍勞工人數略有消長，惟大致均能控制在 20 萬人左右，然 100 年起至 106 年底之 7 年間，人數則由 19 萬餘人快速飆升至 42 萬餘人，已增加 1 倍有餘，成長趨勢尤為顯著。對照我國外籍引進政策之階段，99 年 10 月起調整外籍勞工核配比率為五級（即 3K5 級制）、102 年 3 月起新增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外籍勞工配額機制（下稱 Extra 制），實施附加核配比率 5% 以下、超過 5% 至 10% 以下及超過 10% 至 15% 以下，可以透過外加就業安定費方式增

加外籍勞工引進人數。由歷年實際引進人數之統計亦可發現，90 年至 99 年間，每年引進之產業外籍勞工多在 7 至 9 萬人間擺盪，然而，自 100 年起至 106 年，除 101 年引進人數為 97,653 人，未達 10 萬人外，其餘各年度引進之產業外籍勞工人數均高於 10 萬人，於 103 和 105 年更超過 15 萬人；甚者，若以製造業外籍勞工占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比率觀之，占比從 99 年 6.37% 逐年增長至 106 年 13.42%（參見表 2），又本案辦理諮詢時，亦有學者專家表示略以，若將前開外籍勞工占比之母數從「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縮小至「開放得引進外籍勞工之製造業就業人數」，將更凸顯引進外籍勞工對國內就業市場之衝擊。

表 1 歷年外籍勞工在臺人數表

時間	產業外籍勞工	社福外籍勞工	總計
86 年	209,284	39,112	248,396
87 年	217,252	53,368	270,620
88 年	220,174	74,793	294,967
89 年	220,184	106,331	326,515
90 年	191,671	112,934	304,605
91 年	182,973	120,711	303,684
92 年	179,552	120,598	300,150
93 年	182,967	131,067	314,034
94 年	183,381	144,015	327,396

時間	產業外籍勞工	社福外籍勞工	總計
95 年	184,970	153,785	338,755
96 年	195,709	162,228	357,937
97 年	196,633	168,427	365,060
98 年	176,073	174,943	351,016
99 年	193,545	186,108	379,653
100 年	227,806	197,854	425,660
101 年	242,885	202,694	445,579
102 年	278,919	210,215	489,134
103 年	331,585	220,011	551,596
104 年	363,584	224,356	587,940
105 年	387,477	237,291	624,768
106 年	425,985	250,157	676,142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

表 2 歷年外籍勞工在臺人數與本國就業人數比率

時間	製造業外籍 勞工占本國 製造業就業 人數比率 (註 1)	營造業外籍 勞工占本國 營造業就業 人數比率 (註 2)	外籍船員占 本國農林漁 牧業就業人 數比率 (註 3)	機構及外展 看護工占本 國醫療保健 社會工作服 務業就業人 數比率 (註 4)	家庭看護工 占本國其他 服務業就業 人數比率 (註 5)	家庭幫傭占 本國其他服 務業就業人 數比率 (註 6)
86 年	6.44	4.81	0.13	—	—	—
87 年	6.44	5.54	0.13	—	—	—
88 年	6.67	5.39	0.13	—	—	1.25
89 年	6.85	4.45	0.16	—	—	1.22
90 年	6.05	4.48	0.18	0.99	20.39	1.85

時間	製造業外籍 勞工占本國 製造業就業 人數比率 (註 1)	營造業外籍 勞工占本國 營造業就業 人數比率 (註 2)	外籍船員占 本國農林漁 牧業就業人 數比率 (註 3)	機構及外展 看護工占本 國醫療保健 社會工作服 務業就業人 數比率 (註 4)	家庭看護工 占本國其他 服務業就業 人數比率 (註 5)	家庭幫傭占 本國其他服 務業就業人 數比率 (註 6)
91 年	6.09	3.22	0.41	1.20	22.25	1.40
92 年	6.23	2.01	0.49	1.41	22.45	0.98
93 年	6.25	1.66	0.48	1.67	24.15	0.56
94 年	6.11	1.68	0.53	1.89	26.44	0.44
95 年	6.12	1.42	0.60	2.14	27.53	0.46
96 年	6.45	1.02	0.70	2.25	29.08	0.48
97 年	6.43	0.73	0.91	2.39	29.81	0.48
98 年	5.94	0.49	1.19	2.40	31.09	0.44
99 年	6.37	0.45	1.41	2.47	32.76	0.43
100 年	7.30	0.47	1.60	2.55	34.57	0.40
101 年	7.75	0.35	1.71	2.66	35.00	0.40
102 年	8.89	0.39	1.80	2.77	36.27	0.39
103 年	10.52	0.55	1.88	3.04	37.70	0.40
104 年	11.47	0.76	1.78	3.13	38.21	0.37
105 年	12.23	0.71	1.95	3.21	40.43	0.35
106 年	13.42	0.57	2.21	3.29	42.35	0.35

資料來源：勞動部

(二)據勞動部函復本院表示，該部近 10 年針對產業類引進外籍勞工效益及影響，曾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究，以瞭解引進外籍勞工與國內產

業發展及本國勞工就業市場之影響，略如下：

1. 97 年 12 月「開放 3K3 班產業外籍勞工對於國內勞動市場及產業

經濟發展」

(1) 引進外籍勞工有助國內企業經營：經問卷調查結果略以，受訪者認為引進外籍勞工對企業具正面影響，包括有助擴大國內生產規模、增加營業額、提高獲利率等，並未如部分專家學者或勞工團體所擔心將產生顯著之負面影響。

(2) 3K3 班制相較其他方案較能解決廠商勞力不足問題：相較於重大投資案，中小企業申請 3K3 班制之比例較高，顯示外籍勞工名額更有效分配，並能兼顧中小企業勞力不足問題。

(3) 引進外籍勞工對本國勞工有正反兩面之影響：引進外籍勞工對本國勞工之薪資、工作時數、失業比率與職災率皆無顯著影響，惟依問卷調查顯示，引進外籍勞工對本國勞工之正面影響包括「減少輪值夜班」、「不再從事危險工作」；負面影響則包括「雇主調高薪資意願降低」、「工作上與外籍勞工溝通困難」等。

2. 101 年 8 月「評估實施 3K 產業外籍勞工 5 級制對於國內勞動市場及產業經濟發展之影響」

(1) 經問卷調查結果略以，調整 3K 產業引進外籍勞工 5 級制，多數專家及受訪企業肯定 3K5 級制之實施，另仍有近 5

成受訪企業表示仍有缺工現象。另實施 3K5 級制並不會使本國勞工之就業機會減緩。

(2) 企業缺工原因包括「本國勞工不願加班」、「本國勞工不願意輪班」、「本國勞工不願在工廠擔任機台操作工作」、「提供之薪資低於本國勞工期望」、「本勞不願進入無企業遠景與品牌形象之公司」及「本國勞工不願從事辛苦付出勞力工作」等。

3. 104 年 2 月「實施 3K 產業外籍勞工新制之影響及效益評估」

(1) 實施 Extra 制後可舒緩個別廠商之缺工壓力，避免企業延緩交貨、強迫本國勞工加班或產線外移等；惟部分企業申請 Extra 外籍勞工後仍有缺工情形，顯示國內就業市場仍有基層人力不足現象。

(2) 引進外籍勞工對本國勞工之就業機會、薪資與勞動條件等尚無明顯之負面影響，可能原因在於多數 3K 廠商現有之勞動條件與薪資福利不足以吸引本國勞工。

(三) 上開相關研究結論雖大多對於引進外籍勞工確能解決國內產業缺工問題，持肯定態度；惟 97 年之研究成果已提及：引進外籍勞工對本國勞工有正反兩面之影響，負面影響包括「雇主調高薪資意願降低」等。另本案辦理諮詢時亦有學者專家

表示略以，關於過去部分研究結論為「引進外籍勞工對本國社會、經濟沒有關係」，有可能係研究所取用（或主管機關釋出或提供）的數據質量不佳或不夠細緻等限制，致使無法做出兩者間真正的關係，相關理論基礎亦無法順勢展開，資源也無法正確佈建。

(四)另據勞動部委託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於 104 年 12 月完成之「低薪資對我國勞動市場的影響與政府因應策略」研究報告，彙整歸納造成我國勞工低薪的主要原因，其中即包括外籍勞工的僱用。該研究認為，企業對外籍勞工的僱用，對於不同類型的勞工有不同的影響。外籍勞工使用密集度愈大的行業，因為引進外籍勞工造成生產力提高的規模效果，對技術性勞工具有提升薪資的效果；但對於非技術性勞工，則因為引進外籍勞工對本國基層職類別的工作機會存在替代效果，導致非技術性勞工的薪資水準降低。長期低薪對我國勞動市場的影響包括：人才外流、產業競爭力下降、勞動參與意願低落、勞工延長工時及人力資本累積減緩等，從而該報告具體建議應啟動外籍勞工警戒指標，對外籍勞工政策採取總額控管機制。

(五)查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 3 年。有重大特殊情形者，雇主得申請展延，其情形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但屬重大工程者，其展延期間，最長以 6 個月為限。」「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註 7），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上開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係於 86 年 5 月修法時所增訂（當時為第 49 條），經查閱立法資料，當時立法委員簡錫堦、劉進興等 47 人提案修正條文第 49 條第 3 項原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第 43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8 款之工作總人數以 85 年底在臺總人數為限，並應逐年遞減。」嗣經朝野協商後通過為現行規範文字（註 8）。意即就業服務法於 86 年修訂時，即已意識到外國人來臺工作之總人數不宜漫無止境持續增加，爰明文規定，「每年得引進總人數」須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

(六)惟主管機關勞動部對於引進外籍勞工作為補充性人力，除早期於 80 至 84 年間曾採配額制外，86 年以後外籍勞工之開放政策並無「引進總人數」上限之概念，而法規所要求之聘僱警戒指標，除 90 年間曾進行未對外公開之內部研究外，亦遲至 101 年始以委託研究計畫之方式開始訂定，而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下政策小組）第 25 次會議始初次確立警戒指標項目，距 86 年之法律修正實已歷時 19 年，難謂無延

宕之失。縱勞動部表示，雖鑑於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第 3 項，外籍勞工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係由勞資學政四方代表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進行協商，尚非依據外籍勞工聘僱警戒計算，故為落實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第 3 項協商精神，該部已建構外籍勞工警戒指標，透過指標項目及時序之趨勢分析，提供政策小組進行協商，尚無執行懈怠延宕之情事，且鑑於外籍警戒指標尚須持續檢討修正，現行尚無修正就業服務法之必要等語。然該部確實迄未就外籍勞工引進政策採取總額控管機制，且亦自承該部近 10 年辦理委託研究案尚無針對引進外籍勞工對社會心理層面影響議題進行委託研究，顯然對於外籍勞工之政策影響評估有所輕忽。勞動部在欠缺總量管制概念之情況下，持續盲目開放外籍勞工來臺，已呈失控現象，並且對國內就業市場勞動環境造成衝擊。

(七)綜上，勞動部對於國內引進外籍勞工之數量欠缺整體性之規劃，致在臺外籍勞工人數持續增加，自 99 年至 107 年 7 月底，我國外籍勞工人數由 37 萬 9,653 人成長至 69 萬 2,868 人，未及 8 年內急遽增加逾 30 萬人，人數猶如失速列車般欠缺煞車機制，截至 106 年底，製造業外籍勞工占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比率 13.42%，家庭看護工占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 42.35%。該部迄未按就業服務法 86 年修正時所明定就持續開放引進外籍勞

工總量進行評估管控，復未就外籍勞工對於國內就業市場、產業發展及社會心理等影響層面妥適評估，亦缺乏長期、持續性的調查實證，均核有怠失。

二、經濟部缺乏對於產業實際缺工情形之有效查核，長期放任國內製造業業者持續以壓低薪資之方式降低生產成本，對於部分高度倚賴外籍勞工之行業，除未就僱用外籍勞工之事業單位進行效益分析研究外，亦未能善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職責，積極輔導其朝自動化、升級等轉型方向進展，且對於產業面資訊掌握不足，不利勞動部據以評估調整外籍勞工核配比率等政策形成，核有怠失。

(一)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其中第 10 款為「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目前國內就業市場上從事製造工作、營造工作及屠宰工作等產業外籍勞工即係依據本款開放引進（註 9）。另按經濟部主管全國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事務。經濟部設工業局，掌理工業政策、法規之擬訂及規劃、管理、統籌、協調與發展等事務，分別為經濟部組織法第 1 條及第 6 條前段所明定。

(二)次據勞動部函復資料說明，關於製造業外籍勞工，歷來引進政策略可分為以下幾個階段：

1. 配額制（80 至 84 年）

- (1) 最初針對紡織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修配業、營造業等 6 行業 15 種職業開放外籍勞工補充國內勞動力之缺口（開放額度：15,000 人，核配比率：依行業分配）。
 - (2) 其後開放之業別陸續增加至 68 行業、73 行業，並曾於 83 年 4 月間短暫凍結製造業申請聘僱外籍勞工，以避免事業單位過度依賴外籍勞工，延緩產業升級，並影響國民就業機會與權益。
 - (3) 然其後復於 83 年 8 月底公布 3K 專案，針對 3K 行業（骯髒、危險及辛勞行業）開放配額 1 萬人（核配比率：上限 35%），適用範圍包括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園區等事業。84 年 5 月 1 日再針對織布 7 行業（織布、毛衣織品、電鍍、塗料、模具、織襪及石材製品等）開放引進外籍勞工（開放配額：8,200 人，核配比率：上限 35%）。
2. 重大投資時期（83 年至 96 年）
- (1) 83 年 10 月 8 日針對製造業新臺幣（下同）2 億元以上重大投資業者，開放得申請聘僱外籍勞工（無開放配額，核配比率：上限 30%），適用範圍包括傳統產業及非傳統產業。
 - (2) 89 年 9 月 30 日曾採取外籍勞工緊縮措施：為紓緩失業現象及避免產業過度依賴外籍勞工，一般製造業不增加新配額，原獲外籍勞工配額者，期滿重招時刪減外籍勞工配額 10%；重大投資案申請重招之核配比率，未超過本國勞工 30% 部分，一律刪減 10%，超過本國勞工 30% 部分，扣除超出部分，再刪減 10%。
- (3) 94 年 4 月 17 日：限制一般製造業重新招募 1 次；製造業外籍勞工配額限定重招 1 次（6 年後回收業者外籍勞工配額）。
 - (4) 其後至 96 年 10 月 3 日始宣布取消重大投資專案引進機制，改以特定製程與特殊時程，並常態開放 3K3 班行業申請。
3. 3K3 班時期（95 年起至 99 年 10 月）
- (1) 為振興國內傳統產業，解決國內結構性失業問題，並提高引進外籍勞工對促進本國勞工就業之效果，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定額方式重新開放 3K 產業特定製程可申請外籍勞工（開放配額：20,000 人，核配比率：上限 15%）。
 - (2) 95 年 12 月 19 日：除特定製程外，首次允許部分產業的夜班工作（即 3 班制之「特殊時程」工作）可以申請外籍勞工（開放配額：10,000

人，核配比率：上限 15%）。

- (3) 自 96 年 10 月 3 日起，常態開放 3K3 班（稱為 3K 舊制，核配比率：上限 15%、18%、20%）；即一律改以特定製程與特殊時程，並常態開放 3K3 班行業申請，而外籍勞工核配比率改為 15%、18%、20%之三級制。

- (4) 其後曾於 98 年 3 月 5 日採行外籍勞工緊縮措施：

- 〈1〉凍結「3 班」新申請案。
- 〈2〉3 年期滿後重新招募比例縮減為 20%，另 6 年期滿者一律回歸 3K3 班產業外籍勞工規定。

4. 3K5 級制（99 年 10 月起）

- (1) 自 99 年 10 月 1 日起調整 3K 核配比率分為 5 級（核配比率：10%、15%、20%、25%、35%）；為使外籍勞工名額分配更為合理，將外籍勞工核配比例由原本的三級制改為 35%、25%、20%、15%、10%之五級制（註 10）。另製造業千人以上之大型企業刪減外籍勞工核配比率 1%~3%。

- (2) 101 年 9 月 19 日：取消千人以上企業刪減外籍勞工核配

比例規定。

5. 以 3K5 級制為基礎之 Extra 制（102 年 3 月 11 日迄今），新增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外籍勞工配額機制，實施附加核配比率 5% 以下、超過 5% 至 10% 以下及超過 10% 至 15% 以下，分別外加就業安定費依次為 3,000 元、5,000 元、7,000 元。但外籍勞工核配比率最高上限為 40%。

- (三) 依勞動部提供之統計資料，目前產業外籍勞工按產業別區分可大別為製造業（包括一般製造業及重大投資製造業）、營造業（包括重大公共工程、重大投資營造業及一般營造業）及漁工 3 大類。我國為因應六年國建自 78 年開始引進營造業外籍勞工，在臺營造業外籍勞工人數也曾達到近 5 萬人，惟隨著國內重大公共工程陸續建設完畢，自 90 年以後，營造業外籍勞工人數即呈現下降趨勢，目前縮減至大約 5、6 千人。而製造業外籍勞工及外籍漁工部分，則尚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由近年來各業別外籍勞工人數變化情形（下表 3）可以看出，近年在臺產業外籍勞工人數居高不下，最主要原因即在於當中占最大宗之製造業外籍勞工人數逐年不斷快速成長（註 11）。

表 3 各業別外籍勞工人數統計表（96 年－106 年）

年度	漁工	營造業	製造業	在臺產業外籍勞工總額	製造業外籍勞工占率
96	3,786	8,594	183,329	195,709	93.67%
97	4,865	6,144	185,624	196,633	94.40%

年度	漁工	營造業	製造業	在臺產業外籍勞工總額	製造業外籍勞工占率
98	6,452	3,831	165,790	176,073	94.16%
99	7,745	3,608	182,192	193,545	94.13%
100	8,670	3,865	215,271	227,806	94.50%
101	9,313	2,968	230,604	242,885	94.94%
102	9,788	3,390	265,741	278,919	95.28%
103	10,316	4,860	316,409	331,585	95.42%
104	9,898	6,772	346,914	363,584	95.42%
105	10,872	6,383	370,222	387,477	95.55%
106	12,300	5,114	408,571	425,985	95.91%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

(四) 勞動部統計處 105 年 2 月 24 日公布勞動統計通報資料「104 年底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概況」，該部認為有關製造業外籍勞工較多前 5 名行業，與國內製造業廠商缺工情況一致：

1. 104 年底外籍勞工 58 萬 7,940 人，其中產業類外籍勞工 36 萬 3,584 人，當中又以製造業 34 萬 6,914 人最多，占 95.42%，主要係因應 3K 製造業缺工需求，自 102 年 3 月起開放 3K5 級制之製造業廠商，若有實質缺工需求，可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增加外籍勞工配額。
2. 依製造業外籍勞工前 5 名中行業觀察，以金屬製品製造業 7 萬 4,739 人最多，占 21.54%，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萬 5,075 人居次，占 18.76%，其餘依序為機械設備製造業 3 萬 502 人，占

8.79%，塑膠製品製造業 2 萬 4,048 人，占 6.93%，及紡織業 2 萬 3,999 人，占 6.92%。

3. 若觀察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8 月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之缺工人數，製造業外籍勞工較多之前 5 名中行業，亦為國內廠商缺工較嚴重之行業，顯示製造業外籍勞工係用以補充廠商缺工之人力需求。

(五) 然查，本院諮詢學者專家意見時，李健鴻教授即表示，若以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統計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之空缺概況（以 105 年 8 月之調查結果為例），用以對比勞動部次一年度（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8 月）核准引進的外籍勞工人數資料，以各行業一年引進的外籍勞工人數為分子，而以該行業經調查出的需求人力為分母，約有近三分之一行

業引進的外籍勞工數占該行業對人力需求逾 50%，其中金屬製品製造業（117%）、家具製造業（103%）、食品及飼品製造業（100%）等，計算出之比例值更已達 100% 以上，似均顯示外籍勞工人力已從補充性原則轉變為替代性措施，而有取代本國勞動力之趨勢。對此，經濟部於本院詢問時雖提出說明略以，造成上述引進外籍勞工人數占缺工人數比率偏高的原因，可能是該缺工調查是以當年度 8 月為資料時期，故是單一月份資料，而核准引進人數是一整年的資料，二者涵蓋期間不同。亦即有些企業是因為 8 月以後出現缺工現象或是缺工人數增加，才申請引進外籍勞工，類似這種情況則不會出現在 8 月份的缺工調查，但會出現在核准引進外籍勞工的人數統計。惟是否能論斷外籍勞工人力已從補充性原則轉變為替代性原則，該部認為仍然要進一步探究等語。

（六）另觀察各業別外籍勞工在臺人數與本國就業人數比率，製造業外籍勞工占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比率，86 年時為 6.44%，其後至 99 年間，雖略有高低變化，然均維持在 6% 至 7% 之間（98 年因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引進外籍勞工人數縮減，曾降至 5.94%），100 年上升至 7.30% 後即逐年持續向上攀升，103 年占比為 10.52%，至 106 年已達 13.42%。可見近年來製造業外籍勞工占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比率已大幅上升。再按勞動部 106 年

11 月「產業缺工現況與策略」簡報內容略以，目前引進之外籍勞工人數中，約 33.6% 屬 Extra 名額。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之統計資料，核准之 Extra 外籍勞工名額為 220,295 人，但實際引進人數僅達核准名額的 60.9%（134,101 人），顯示現行 Extra 制尚有可供產業補充外籍勞工人力的空間；同期透過 3K5 級制引進之外籍勞工人數為 265,138 人，二者合計共 399,239 人。然而，主管全國經濟事務之經濟部，於相關產業擬定時未妥適納入外籍勞工因素之考量，對於外籍勞工政策之規劃一律推給勞動部，未對製造業之缺工實際情形進行深入瞭解，怠未就僱用外籍勞工之事業單位進行效益分析研究，亦未能善盡職責，積極輔導業者朝自動化、升級等轉型方向進展，態度過於消極：

1. 據經濟部於本院詢問時提出書面說明表示，我國外籍勞工政策須兼顧解決雇主缺工需求、協助產業永續經營與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機會、維護本國勞工就業權益，適時調整因應，如未考量產業之生存發展，僅單純為保護國內勞工就業機會而刪減外籍勞工人數，恐將造成產業缺工加劇，迫使產業關廠歇業或外移，屆時本國勞工就業機會減少，增加失業率，爰為維持產業發展需求並同時穩定國人就業機會，適度補充不足基層人力，仍有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之必要等語，顯然該部有意

識到國內部分產業對外籍勞工之依存度甚高，而無法貿然減少或停止外籍勞工之引進。

2. 惟另據經濟部說明略稱，依部分分工，事業單位申請外籍勞工是由勞動部審核，而該部主要角色係基於製造業主管機關立場，參與檢討現行 3K 產業之核配比率應否調整，以及應否調整 3K 產業適用範圍。另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3 條規定，協助該部辦理製造業業者申請協助引進外籍勞工案件之前期審查工作，就其工廠之製程是否符合前述法令規定之特定製程及其關聯行業進行判定後，提供「行業別」及其適用之「核配比率」送勞動部核配外籍勞工（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由交通部主政）等語，顯然過度自我局限而忽略該部作為全國各製造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盡之權責。
3. 勞動部函復本院說明資料表示「產業之勞動力缺口，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個別產（行）業屬性、從業人口數、勞動條件、缺工需求等均較本部更能掌握，故基於專業及權責分工，應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查。」惟經濟部對於產業面之缺工情況迄未自為調查，據該部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引進外國人才是依據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因此在外籍勞工議題，該部還是以配合

勞動部所推動政策為主。至是否有就缺工議題之統計調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勞動部等各部會有各自的統計調查，故經濟部並沒有作相關調查。另在影響產值部分，由於企業競爭表現是整體的，外籍勞工僅是補充性人力，故無就外籍勞工部分進行分析，經濟部所關注的是整體表現等語。

4. 本院諮詢學者專家意見，亦有認為，針對產業外籍勞工的總量管制部分，經濟部理應肩負部分權責：
 - (1) 李健鴻教授認為，經濟部於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及總量管制中的角色，應要主責各行業下一年度對於引進外籍勞工的需求預估數調查（資方面意見），再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的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空缺概況，官方面數據），協助勞動部管制外籍勞工總量之決策；而目前經濟部就都沒有做。
 - (2) 藍科正副教授表示，於分析外籍勞工對本勞或企業的影響時，自雇主面觀察，一是看總體面（例如全社會的、經濟成長），其次是看中行業（例如電子電機、科技業），三則是個別廠商自開放引進外籍勞工時的規模、僱用本勞人數、資本額、產值，持續引進迄今究竟提升多少產值？這也是經濟部最應該做且用以評估引進外籍勞

工影響最精準的面向。此外，檢視外籍勞工政策方面，引進外籍勞工之初是定義為客工，也就是補充性人力的型態，因為是暫時性的所以訂有年限，但年限也已延長至最多 14 年，人數也因附加就業安定費的制度大幅增加，致使我國已有長期性倚賴外籍勞工的現象。但這並非我國當時開放引進外籍勞工的目的，而是因為外籍勞工政策沒有督促使用外籍勞工的產業應該要升級，使得產業因為引進外籍勞工（壓低人力成本）而繼續獲利或存活，若沒有其他來自工業 4.0 的壓力促使產業升級或轉型，產業只會繼續使用外籍勞工到不能再為用為止，而這也是經濟部長期沒有處理而應該要檢討的。

- (3) 林宗弘副研究員指出，經濟部應該就勞動生產力及產業升級的動力，是否因引進外籍勞工而減緩，進行更深入的探討或研擬更多適合的指標。
5. 查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2 年間完成之「未來 10 年我國外籍勞工政策變革方向之研究」指出：「我國剛開放引進外籍勞工時，曾要求廠商必須提出自動化計畫書送審，後來因經濟部認為窒礙難行，即明文刪除。可是，引進外籍勞工是促進產業升級的過渡手

段，而非變成阻礙產業升級的手段。因此，未來實務上應建立引進外籍勞工追蹤式的廠商基本資料……用來追蹤該廠商僱用外籍勞工或增減外籍勞工人數後，資本額／僱用的本勞與外籍勞工人數之資本勞動比是否提升，以及提升多少，此外，從產業升級計畫中分析，該企業是否有投資製程或設備的更新」等語，而經濟部就此函復本院稱，該部（工業局）依據勞動部相關公告，以製造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協助勞動部受理製造業業者申請協助引進外籍勞工案件之前期審查工作，以供勞動部核配外籍勞工參考；該部配合各階段政策，主要係就相關要件進行審認，並提供建議生產線所需勞工人數，供勞動部核配外籍勞工參考等語。勞動部則表示，早期製造業雇主向該部申請聘僱外籍勞工，皆應檢具改善生產設備或工作環境計畫書，至 96 年 10 月 3 日常態開放 3K3 班行業申請聘僱外籍勞工後，考量輔導產業改善工作環境回歸工業局職能等因素，工作環境改善等相關文件已非必要之檢附文件等語。由此可知，經濟部確實怠未要求僱用外籍勞工之事業單位提供相關產業升級計畫或自動化計畫書，致無法據以檢核其僱用外籍勞工確實符合補充性、過渡性之原則。

6. 再者，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上開「未來 10 年我國外籍勞工政策變

革方向之研究」成果報告中已提及：落實外籍勞工為補充性勞動力之政策主張，以「產業升級」為審核企業引進外籍勞動力之重要依據，進行總量管制：制訂外籍勞動力引進人數上限，建立引進外籍勞工追蹤式的廠商基本資料，從產業升級計畫中，分析該企業是否有投資製程或設備的更新，照顧機構則以輔具使用情形，評估產業升級程度等之政策建議，並經該會於 103 年 5 月 16 日將該委託研究報告送請經濟部參考。惟經濟部工業局嗣於同年 7 月 29 日函復該會，僅表示：鑑於外籍勞工政策係屬勞動部主管權責，爰就報告內容該局無意見。

(七)經濟部函復本院資料雖表示，為協助產業升級轉型，該部已成立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擔任產業服務窗口，受理業者各類升級轉型服務申請，提供諮詢服務，並依業者需求，遴派合適專家赴廠訪視及診斷，協助業者釐清問題，研提具體經營管理、技術升級、自動化或智慧製造等改善建議，媒合申請運用合適政府資源等，在產業輔導部分，於 100 年 1 月至 107 年 6 月止，提供經濟部所主管製造業及相關服務業業者升級轉型諮詢服務 18,219 次、訪視服務 2,994 案及診斷服務 254 案，其中屬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與光學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等 5 個行業別

業者，計提供訪視 1,308 案及診斷 87 案；協助導入自動化或智慧製造部分，100 年起針對包括 3C（含電子零組件、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3K（含金屬製品、塑膠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等重點產業廠商，提供自動化諮詢診斷服務，並輔導 206 家業者導入自動化生產，帶動廠商新增產值 73.5 億元、促成投資 26.3 億元。並自 106 年起推動包括包含航太、半導體、電子資訊（含電子零組件、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金屬製品、機械設備等重點產業廠商，運用產業輔導與補助機制，協助企業導入智慧製造 84 案，提升生產效能等語。然依舊無法合理解釋何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等特定幾項業別長期以來均仍高度倚賴外籍勞工之勞動力供給，且需求曲線不斷上升，而該部亦迄未能提出引進外籍勞工以外之替代方案或具體有效之產業發展方向引導。

(八)綜上，經濟部缺乏對於產業實際缺工情形之有效查核，長期放任國內製造業業者持續以壓低薪資之方式降低生產成本，對於部分高度倚賴外籍勞工之行業，除未就僱用外籍勞工之事業單位進行效益分析研究外，亦未能善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職責，積極輔導其朝自動化、升級等轉型方向進展，且對於產業面資訊掌握不足，不利勞動部據以評估調整外籍勞工核配比率等政策形成，核有怠失。

三、近年來在臺從事機構看護與家庭看護工作之社福外籍勞工人數仍逐年上升，衛生福利部未諳該部所主管之國家長期照護體系，於現階段尚未能解決居家照顧人力資源不足之問題，長久以來坐視外籍看護工持續增加，而國內長照資源佈建卻停滯不前，核有怠失。衛生福利部允宜於相關政策擬定過程將社福外籍勞工納入，積極整合外籍看護工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擴充長照服務量能，並與勞動部共同適時檢討社福外籍勞工政策。

(一) 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勞動部訂定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21 條規定：「（第 1 項）外國人受前條雇主聘僱從事機構看護工作之人數如下：一、前條第 1 款之機構，以各機構實際收容人數每 3 人聘僱 1 人。二、前條第 2 款之機構或醫院，以其依法登記之床位數每 5 床聘僱 1 人。（第 2 項）前項外國人人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之人數。（第 3 項）前項本國看護工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招募許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二) 有關國內引進社福類外籍勞工，可分為養護機構看護工、外展看護工、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等 4 類，據勞動部提供說明資料，歷來各類社福外籍勞工之引進政策，以及近年相關人數變化情形略如下：

1. 家庭看護工：

- (1) 81 年 8 月 5 日：基於人道立場及社會需要，補充國內老弱殘病之長期照護人力不足問題，合法開放外籍勞工從事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核配方式及名額為被看護者 1 人核配 1 人，特殊病症者 2 人。
- (2) 89 年 8 月 31 日：限制被看護人屬特定病症且巴氏量表評定 20 分以下者始得申請。
- (3) 90 年 7 月 27 日：放寬巴氏量表標準為 30 分至 40 分得申請。
- (4) 94 年 12 月 30 日：限定被看護者每人以聘僱 1 名外籍看護工為限；核配方式及名額為被看護者 1 人核配 1 人。
- (5) 95 年 1 月 1 日：實施外籍看護工申請流程新制（經由醫療機構認定有 24 小時照顧需求，且長照中心推介媒合本國照顧服務員仍無法滿足照顧需求）。
- (6) 95 年 8 月 30 日：增列特殊病症得增聘 1 人；核配方式及名額為被看護人 1 人核配 1 人；特殊病症 2 人。
- (7) 100 年 9 月 17 日：新增特定身心障礙項目「肢體障礙（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等二類疾病）」。
- (8) 101 年 9 月 17 日：新增 80 歲以上高齡者嚴重依賴照護需要。
- (9) 102 年 3 月 11 日：新增特定

身心障礙項目「罕見疾病（限運動神經元疾病）」。

(10)104 年 8 月 8 日：新增 85 歲以上輕度失能者（具 1 項失能項目者）。

2. 機構看護工：

81 年 8 月 20 日，因應養護機構照顧人力需求，開放外籍勞工從事養護機構看護工。核配方式及名額為養護機構、安養機構等社福機構，收容身心障礙人數每 3 人聘僱 1 人；護理之家、慢性醫院或慢性、呼吸照護病床，每 5 床聘僱 1 人；看護工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人數（1：1 為上限）。

3. 外展看護工：

102 年 3 月 28 日，為提升外籍家庭看護工服務品質，並提供被看護者家庭多元聘僱模式，開放試辦非營利組織聘僱外籍看護工

提供看護服務需求。核配方式及名額為本國照顧服務員 1 名：外展看護工 1 名。

4. 家庭幫傭：

(1)81 年 8 月 17 日及 82 年 1 月 12 日：首次開放外籍勞工從事家庭幫傭工作，核配比例為 1 戶 1 名，額度為 8,000 人。

(2)84 年 11 月 1 日：再次受理申請聘僱外籍家庭幫傭，除首次開放 2 次共計受理 8,000 人名額外，再提供 8,000 人名額，並依累積點數優先受理申請。

(3)90 年 11 月 7 日：開放對象為：1.年齡 3 歲以下之 3 胞胎以上多胞胎子女。2.家庭中直系血親累計點數滿 16 點者。3.外籍主管。

表 4 歷年社福外籍勞工在臺人數表（100－106 年）

時間	社福外籍勞工合計	養護機構看護工	外展看護工	家庭看護工	家庭幫傭
100 年	197,854	10,409	—	185,317	2,128
101 年	202,694	11,157	—	189,373	2,164
102 年	210,215	11,822	13	196,246	2,134
103 年	220,011	13,093	32	204,733	2,153
104 年	224,356	13,696	32	208,600	2,028
105 年	237,291	14,192	39	221,139	1,921
106 年	250,157	14,827	14	233,368	1,948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

(三)由上表 4 可看出，國內社福外籍勞工以家庭看護工為大宗，至 106 年底人數為 233,368 人，占社福外籍勞工總人數（250,157 人）之 93.29%。而國內社福外籍勞工逐年增加，成長之人數主要均集中在養護機構看護工與家庭看護工的部分，其中尤以家庭看護工之成長最為明顯。然查，我國已自 96 年起推動長照 1.0，嗣行政院再於 105 年 12 月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簡稱長照 2.0），並自 106 年 1 月起實施。據衛生福利部表示，長期照顧服務是國家重大政策，其應以本國照顧人力為主軸，透過勞動部及相關部會，共同推動培育本國照顧服務員。

(四)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長期照護資源與運用概況（註 12），截至 106 年 8 月底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為 320 萬人，占總人口比率 13.6%，較 102 年底增 51 萬人及 2.1 個百分點；隨老年人口持續增加，長期

照護資源益顯重要。依衛生福利部統計，截至 106 年 6 月底老人長期照護及安養機構計 1,093 家，實際入住人數為 4.7 萬人，較 102 年底增 0.5 萬人。而依衛生福利部函復統計至 106 年 12 月底從事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照顧工作之本國勞工計 15,212 人。

(五)又長照服務尚包含居家及社區服務，其中以居家服務為最大宗，開辦以來服務個案人數持續增加，至 105 年底達 4.9 萬人，較 98 年底增 1.2 倍（註 13）。另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至 105 年底之居家服務人力概況，105 年底提供居家服務單位計 186 個，照顧服務員 8,988 人，雖較 98 年底增 87.5%，惟尚不及服務個案人數之增幅；對照衛生福利部依各地方政府回報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國內因受完照顧服務員訓練而具有從業資格者，累計 12 萬 9,571 人，可見實際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之就業率並不高。

表 5 居家服務人力與外籍家庭看護工人數列表

時間	服務個案人數（萬人）	居家服務人力概況				外籍家庭看護工（人）
		提供服務單位數（個）	照顧服務員人數（人）			
				女性	男性	
98 年	2.2	127	4,794	4,461	333	163,818
99 年	2.8	132	5,591	5,191	400	174,307
100 年	3.3	144	6,353	5,874	479	185,317
101 年	3.8	149	7,118	6,566	552	189,373
102 年	4.1	162	7,463	6,804	659	196,246

時間	服務個案人數（萬人）	居家服務人力概況				外籍家庭看護工（人）
		提供服務單位數 （個）	照顧服務員人數 （人）			
				女性	男性	
103 年	4.4	168	7,675	7,089	586	204,733
104 年	4.6	181	8,368	7,733	635	208,600
105 年	4.9	186	8,988	8,250	738	221,139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六）再者，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前身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前於 98 年 5 月即曾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進行「我國長期照護服務需求評估」，研究結果略以，我國長照人力的不足與不均現象非常嚴重，即便是以全國長照人力供給大於需求的社工師與護理師來說，其在全國非常多的區域仍呈現供給不足的現象。研究建議儘速委託進行全國大樣本的長照需求調查、建置完整的長照資料庫，並建立跨部會管理的機制。惟自長照政策推行多年以來之相關統計資料觀察，關於長照人力不足與不均的問題依然未獲得解決。

（七）有關外界認為，目前居家服務產業的從業人員，約有 4 成為外籍勞工，換言之，社福外籍勞工相對於本國勞動力已產生實質替代的效果，並對本國照顧服務員產生排擠作用一節，衛生福利部於本院詢問時陳稱：「本部推估目前有照護需求約 74 萬人，以現在來講，使用居家外籍看護大概是 30%；所稱 40%

應是指機構照護使用外籍勞工比例。而目前引進社福外籍勞工大部分還是以家庭為主，本部持續努力提升居家服務的質量，惟降低國人對外籍勞工的需求是需要時間的，主要還是國人要願意投入。」並稱：「若本國照顧服務員的薪資能夠提升，在控管機構引進比例下，外籍勞工人數應可緩慢下降。但聘用外籍家事照顧勞工部分就較難被影響，但未來本部還是會持續努力。…機構本外籍勞工比例 1：1 部分，目前未有負面反應，未來有需要應是可以運作或調整的。以居家社區式目前不開放使用外籍勞工，未來是否使用外展就同前述就一段時間後再考量。」

（八）對照逐漸增加之失能人口，由於國內目前可實際投入長照服務之人力尚呈嚴重不足，因此長期以來仍高度仰賴社福外籍勞工之勞動力供給。而本國照顧服務人力供給不足，究其原因則與勞動條件不佳及薪資待遇水準偏低，導致專業人力不願意投入有關。據衛生福利部表示，

該部自 107 年起推動長照給付及支付新制，其目的之一，即改以項目（照顧組合）做為支付單位之服務費用計算基準，除促進單位擴大服務量能外，支付經費相較以往補助額度亦大幅增加，以提供單位充足成本，有能力給予照顧服務員更好的薪資待遇，為業界創造利益共享、勞資雙贏的勞動市場環境。另為促使服務提供單位有足夠成本後，能確實運用於提升照顧服務員薪資，該部復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督導轄內居家服務提供單位，於 6 個月內改善薪資待遇，保障照顧服務員全職（單週正常工時不低於 40 小時）月薪每月至少 3 萬 2,000 元；採時薪者每小時不低於 200 元；採拆帳制者，換算薪資仍不得低於前述每月或每小時基準等語。此外，據該部表示，為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業已於「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8 條第 4 項針對業管住宿式機構明定，外籍看護工除該標準另有規定者外，不得逾二分之一，已訂有可聘任之上限規範。至針對受僱於個人家庭之家事勞工是否逐步減少引入外籍勞動力，仍宜由勞動部本於權責據以規劃。

- (九) 惟查，據勞動部表示，該部係在不影響國人就業機會之基本原則下，考量我國失能者家庭日漸增加以及國內長期照護制度刻正發展中，基於人道考量下引進社福外籍勞工，協助解決家庭照顧人力不足之問題。故長照制度發展與外籍看護工引

進應屬互為消長關係，且外籍看護工應漸進接軌國內長照體系。而為讓外籍家庭看護工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漸進接軌，勞動部於 106 年 7 月 27 日邀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衛生福利部召開「研商建立外籍家庭看護工申審查核機制暨外籍家庭看護工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可行性評估會議」，研議外籍家庭看護工由醫療評估整合為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下稱照管中心）評估，並規劃除媒合本國照顧服務員外，並需使用過國內長照資源始得聘僱。該次會議結論考量各地照管中心人力不足再負荷評估業務，又衛生福利部對於對整合方向未確認，鑒於長照資源仍在佈建中，現階段長照服務量能尚無法完全滿足使用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看護者需求，基於人道考量並受限國內照顧資源不足，爰維持開放外籍看護工政策，後續將持續與衛生福利部跨部會會議配合，適時研處協調整合政策方向。

- (十) 由上可知，勞動部現階段無法驟然緊縮社福外籍勞工之引進政策，主要原因仍在於國內照護服務產業之人力資源未能到位。衛生福利部掌管全國衛生及福利業務，並就長期照顧服務負有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之責，惟對於如何評估開放引進外籍勞工政策對個別產業及照顧服務業發展的影響，衛生福利部屢屢答稱「受聘僱於個人家庭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者為家事勞工，係屬勞動部業管，衛生福利部尚無統計數據

」、「至有關（本國照顧服務員）就業率及薪資變化率，係屬勞動部業管，本部尚無統計資料」、「至針對受僱於個人家庭之家事勞工是否逐步減少引入外籍勞動力，仍宜由勞動部本於權責據以規劃」、「目前勞動部針對長照領域僅開放住宿式機構可聘僱外籍看護工，且該部（勞動部）業對於機構內聘僱外籍看護工人數予以規範，以避免對於本國勞工造成影響」、「為強化服務提供單位勞動法令認知，業函請勞動部針對居家照顧服務員之勞動型態釋疑，釐清轉場交通時間應計入工時及給薪」等，可見衛生福利部將引進外社福外籍勞工對整體照顧服務業的發展，自我限縮認為僅「機構看護工」為其權管，表示業於「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8 條第 4 項明定外籍看護工之聘僱比例上限；至該上限是否有檢討之必要，或是否已衝擊本國勞工，該部均認為尚與其無關。

（十一）另查，有關現行由失能者家庭各自聘僱外籍看護工之照顧模式，因已衍生一些問題，勞動部方面亦坦言並非最佳模式，衛生福利部次長薛瑞元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先待本部提升照顧服務員薪資之成果出現後，再來研議所出現的缺口及填補方式，可以再來討論重啟外展外籍勞工的方式。」然查，為建立多元聘僱模式，解決家庭聘僱衍生之外籍勞工管理問題，並期透過非營利組織之訓練、督導及管理，提升照顧品質，勞動部自 102 年 3 月

13 日公告「外籍看護工外展看護服務試辦計畫」，由通過審查之居家服務單位，聘僱外籍外展看護工搭配本國照顧服務員，指派至被看護者家庭提供日常生活照顧服務，服務費用由使用者自費負擔。據勞動部表示，該計畫試辦後，具可推動之經驗及成效，惟因適用對象限於被看護者符合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而未引進，已申請尚未入境前、發生行蹤不明、休假或請假等空窗期，致服務案量不足而難以為繼。計畫若廣續辦理關鍵在於適用對象能否擴大，惟放寬適用對象資格，涉及我國長期照顧服務體制整體規劃，考量勞動部非屬長照政策之主管機關，又該計畫試辦所得經驗已可提供整體長照人力運用規劃參考，宜併入我國長照政策研議。

（十二）未查 104 年 8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22 條針對 85 歲以上民眾，再度放寬外籍家庭看護工之申僱標準，僅須具 1 項失能項目即得申請，修法理由略以「考量 85 歲以上年長者，身體機能將在短時間快速衰退，具有較高失能惡化風險，應給予特別照顧；又現行國內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及人力有限，無法回應渠等 85 歲以上輕度失能長者之預防照顧需要，爰為給予妥適照顧，避免或延緩其進入中、重度失能期或死亡，新增第 4 款被看護者年齡滿 85 歲以上，經醫療機構以醫師及醫事人員組成團隊之

方式所作專業評估，互相協助確認病患病情，經認定有輕度依賴照護需要（例如以巴氏量表評估有任一項目失能），雇主得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規定……」依勞動部統計社福外籍勞工在臺人數觀之，104 年較前一年度僅增加 4,470 人，然 105 年及 106 年卻都較前一年度增加逾 1.2 萬人，「除了人口老化因素，一般認為也與勞動部開放 85 歲以上輕度失能者，即可聘用外籍家庭看護工政策有關（註 14）」。

立法院亦曾對此政策表示「開放 85 歲以上輕度失能者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於社會學的爭議係將政府照顧的責任移到移工身上，並將與政府長照政策倒行逆施，並極可能因此傷害到政府長照服務的使用量（註 15）……」，可見社福外籍勞工之開放與國家長照政策關係密不可分，而衛生福利部於政策小組中亦派有代表，然而，該部卻未秉權責對於相關政策方向表示意見，坐視社福外籍勞工之引進人數不斷增加，侵及長照體系之建立，顯然過於消極。

（十三）綜上，近年來在臺從事機構看護與家庭看護工作之社福外籍勞工人數仍逐年上升，衛生福利部未諳該部所主管之國家長期照護體系，於現階段尚未能解決居家照顧人力資源不足之問題，長久以來坐視外籍看護工持續增加，而國內長照資源

佈建卻停滯不前，核有怠失。衛生福利部允宜於相關政策擬定過程將社福外籍勞工納入，積極整合外籍看護工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擴充長照服務量能，並與勞動部共同適時檢討社福外籍勞工政策。

綜上論結，勞動部對於國內引進外籍勞工之數量欠缺整體性之規劃，致在臺外籍勞工人數持續增加，自 99 年至 107 年 7 月底，外籍勞工人數由 37 萬 9,653 人成長至 69 萬 2,868 人，未及 8 年內急遽增加逾 30 萬人，人數猶如失速列車般欠缺煞車機制，該部迄未依法就持續開放引進外籍勞工總量進行評估管控；經濟部缺乏對於產業實際缺工情形之有效查核，長期放任國內製造業者持續以壓低薪資之方式降低生產成本，對於部分高度倚賴外籍勞工之行業，除未就僱用外籍勞工之事業單位進行效益分析研究外，亦未能善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職責，積極輔導其朝自動化、產業升級等轉型方向進展；另衛生福利部僅消極將長照服務推展受限之原因推責於勞動部持續開放社福外籍勞工的輸入，卻未諳正因該部所主管之國家長期照護體系，於現階段尚未能解決居家照顧人力資源不足之問題，始需持續開放引進外籍看護工，衛生福利部長久以來坐視外籍看護工持續增加，而國內長照資源佈建卻停滯不前，均核有怠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錄一 自 99 年 10 月 1 日起調整 3K 核配比率（3K5 級制）後各行業別之分類級別略如下

類別	行業別
A+級 (35%)	專業印染整理業、專業金屬基本工業鑄造業、專業金屬鍛造業、專業金屬表面處理及熱處理業
A 級 (25%)	印染整理業（附有上下游產業）、紡織品製造業（限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襪類製造業、鞋類製造業、合成樹脂及接著劑製造業、橡膠製造業、石材製品製造業、鋼鐵冶煉業、鋼鐵、鋁材、銅材軋延擠型業及伸線業、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冷凍冷藏肉類製造業、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
B 級 (20%)	紡紗業、織布業、不織布業、紡織品製造業、皮革、毛皮整製業、木竹製品製造業、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陶瓷衛浴設備製造業、水泥製品製造業、鋼鐵、鋁、銅及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鍊鋁及鍊銅業、金屬製品製造業、家用電器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汽車零件製造業、機車零件製造業、家具製造業、資源化產業、塑膠安全帽製造業、其他製品製造業、自行車零件製造業
C 級 (15%)	肉品製造業、水產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業、蔬果處理保藏及其製品製造業、食用油脂製造業、乳品製造業、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動物飼料配製業、其他食品製造業、飲料製造業、其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印刷及其輔助業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肥料製造業、人造纖維製造業、原料藥及西藥製造業、耐火材料業、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預拌混凝土業、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鐘錶製造業、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電力設備製造業、汽車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育樂用品製造業、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其它未分類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半導體封裝業及測試業、清潔用品製造業、化粧品製造業
D 級 (10%)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照明設備製造業

資料來源：勞動部

註 1：製造業外勞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之
比率＝製造業外勞在臺人數÷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

註 2：營造業外勞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之
比率＝營造業外勞在臺人數÷本國營造業就業人數。

註 3：外籍船員與本國農業就業人數之比率

$$= \text{外籍船員在臺人數} \div \text{本國農業就業人數}。$$

註 4：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與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

$$\text{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 \div \text{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

註 5：家庭外籍看護工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家庭外籍看護工在臺

$$\text{人數} \div \text{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

註 6：外籍幫傭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外籍幫傭在臺人數÷本國其
 他服務業就業人數。

註 7：有關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所規範之對象，據勞動部函復說明，係指從事
 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之外國人（即俗稱藍領
 外籍勞工），尚不包含白領外籍專業人士。

註 8：91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就業服務法將本條規定移列為第 52 條。

註 9：「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
 查標準」第 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指
 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一、製造工作：直接從事製造業產品製造或
 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二、營造工作：在營造工地或相關場所直接從事營
 造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三、屠宰工作：直接從事屠宰工作或與其
 有關之體力工作。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註 10：目前得申請僱用外籍勞工之 3K 行業
 範圍及各行業所屬級別，規範於「外

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
 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
 準」之附表六：特定製程行業。有關
 5 級制中各級所包含之行業別摘列於
 附錄一。

註 11：近 10 年來，製造業外籍勞工占整體
 產業外籍勞工人數之占比均在 94%
 至 96%之間；至於外籍漁工之人數
 由早期的不到 5,000 人，逐年上升，
 至 103 年底突破萬人，至 106 年底增
 至 12,300 人，成長趨勢亦甚明顯，
 惟由於其占總體產業外籍勞工人數之
 比率尚微（以 106 年底為例，僅占
 2.89%），爰未將其列入本案調查之
 重心。

註 12：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 10 月 17 日
 國情統計通報第 196 號。

註 13：「我國居家服務使用概況」，106 年
 9 月，統計通訊 28 卷 9 期。

註 14：聯合新聞網報導「台灣外勞人數失
 速 衝 70 萬」，資料來源：<https://udn.com/news/story/7238/2903497>。

註 15：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
 議事錄。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
 收受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會及校友
 會陳情該校董事會遴選校長涉黑
 箱作業，對陳情人個資未妥善遮
 隱，且對陳情事項未本於權責妥
 處，逕將陳情書及連署名單移送
 被陳情對象處理，相關處置作為
 ，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72430370 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收受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會及校友會陳情該校董事會遴選校長涉黑箱作業，對陳情人個資未妥善遮隱，且對陳情事項未本於權責妥處，逕將陳情書及連署名單移送被陳情對象處理，相關處置作為，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7 年 10 月 11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教育部收受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會及校友會連署陳情該校董事會遴選校長涉違法黑箱作業，該部對陳情人之個人資料未為妥善遮隱以達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等之去識別化安全維護措施，且對於陳情事項未本主管機關權責妥為辦理，逕將該陳情書及連署名單移送被陳情對象處理，相關處置作為，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高醫大）學生會；高醫大醫、牙、藥、護系學生會；高醫大校友總會；高醫大醫學系系友總會；高雄市高醫校友醫師協會，共 1,217 名學生及校友，以聯合聲明書及連署書，強烈要求高醫大董事會立即停止違法、黑箱、反民主的校長遴選，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函向教育部部長（時任部長：潘文忠）陳情，陳情主旨：建

請教育部立即責令高醫大董事會停止正在進行的違法、黑箱、反民主的校長遴選作業。改採用校務會議通過的「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據以公開民主地遴選校長。詎教育部對陳情人之個人資料未為妥善遮隱以達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等之去識別化安全維護措施，且對於陳情事項未本主管機關權責妥為辦理，逕將該陳情書及連署名單移送被陳情對象處理，相關處置作為，核均有違失。

一、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註 1）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復按同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註 2）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1、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2、經當事人同意。3、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又同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另同法第 17 條規定：「本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第 9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16 條但書第 5 款、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第 5 款所稱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者。」準此，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

處理、利用、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及個人資料去識別化處理等，均需符合上開規定。

二、又，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8 點規定：「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教育部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各單位應嚴防洩密，加強維護人民權益。」且教育部落實檢舉（陳情）人身分保密措施第 3 點規定受理具名檢舉（陳情）案件，其檢舉（陳情）人身分保密之作業流程（二）「各單位專責人員接獲具名檢舉（陳情）案件，經檢視檢舉（陳情）內容無須保密者，經以電話、函件、親訪或其他方式查證確認檢舉（陳情）人身分及檢舉（陳情）情事結果，屬冒名或虛構者，將全案逕交本單位業務主辦人員自行處理；反之，應將檢舉（陳情）函件隱去足資辨識檢舉（陳情）人身分之相關資料，影印送交本單位業務主辦人員妥慎處理。」另法務部就個人資料加工去識別化後非「個資法」之適用範圍，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法律字第 10303513040 號函示，略以：「如將公務機關保有之個人資料，運用各種技術予以去識別化，而依其呈現方式已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該特定個人者，即非屬個人資料，自非『個資法』之適用範圍。」意即透過將個人資料去識別化，以達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則資料提供者可降低其所提供之資料侵害當事人隱私權之風險。

三、經查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高醫大

）學生會；高醫大醫、牙、藥、護系學生會；高醫大校友總會；高醫大醫學系系友總會；高雄市高醫校友醫師協會，共 1,217 名學生及校友，以聯合聲明書及連署書，強烈要求高醫大董事會立即停止違法、黑箱、反民主的校長遴選，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函向教育部部長（時任部長：潘文忠）陳情，陳情主旨：建請教育部立即責令高醫大董事會停止正在進行的違法、黑箱、反民主的校長遴選作業。改採用校務會議通過的「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據以公開民主地遴選校長。嗣教育部收受陳情書後以「大學法」第 9 條第 4 項及「私立學校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認該陳情案所提校長遴選等相關問題，涉及高醫大董事會權責，故將陳情函轉請高醫大董事會妥處逕復。並請該會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基於人民之陳情有保密之必要，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副本知會高醫大學生會及高醫大校友總會。

四、復對於教育部將連署名單函送高醫大董事會一節，經本院詢據該部表示：「本案連署係建議董事會改採校務會議通過之校長遴選辦法草案，因涉及如何使大學校長遴選制度健全運作，究其意在促進公共利益；且是項建議，亦是過去高醫大校友會及部分媒體曾提出或關注的事項，為達學生陳情目的性，並使董事會重視前開陳情案之陳情人數眾多，審慎回應學生訴求，故檢附學生名單供參，同時該部行政指導董事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

第 2 項有關保密之規定辦理，不得因此損害學生權益……等語。」然依據「個資法」規定，個人資料收集、處理及利用必須符合比例原則及考量目的性，且必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2、經當事人同意。3、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詎該部未經陳情人同意且未妥善評估對於學生之權益有無影響，逕將學生聯署陳情名單移送高醫大董事會，且稱移送之考量係為達成陳情目的性，並使高醫大董事會重視陳情案之陳情人數眾多，審慎回應學生訴求……云云。惟查移送名單與上開目的之達成顯非直接相關，又縱使不移送名單，該部仍應本於權責督促高醫大重視並妥為辦理校長遴選事宜，況且該部既知行政指導高醫大董事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有關保密之規定辦理，不得因此損害學生權益，卻將陳情書及連署名單未為妥善遮隱以達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等之去識別化安全維護措施，逕予移送被陳情對象—高醫大董事會，相關作為實已侵害學生之權益。

五、再者，本院請教育部提供過往處理類此陳情案件，均將陳情人具名連署資料移送予學校辦理之案例，據該部提供 4 件案例，經查均將全案移送給被陳情單位，包含連署陳情資料中涉及陳情人個人資料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居住地址、聯絡電話、畢業系所、工作職稱……等等。經本院詢據該部表示：「所提供 4 件案件之處理，確實也把陳情人資料提供給學校，包括陳情人姓名甚至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

話給被陳情單位，期待雙方能妥善溝通……云云。」益證教育部過往對於陳情人個人資料均未為妥善遮隱等去識別化安全維護措施，逕將全案移送被陳情學校處理，殊屬未當，所提供之 4 件案例經綜整如下：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調整華語文等 4 學科案

1. 教育部 103 年 9 月 3 日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連署陳情有關該校調整華語文等 4 學科之連署內容，請該校審慎妥處。
2. 前開連署陳情資料除其訴求外，包括 8 位教師連署基本資料（含 8 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居住地址、聯絡電話）。

(二)反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國立成功大學合併案

1. 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5 日函轉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下稱南藝大）師生陳情反對合併之連署內容資料，請學校儘速召開校內公聽會或座談會與師生說明溝通。
2. 前開陳情資料除有關合併之訴求外，包括：校友連署書（含 164 人姓名、畢業系所、聯繫電話）、在校生連署書（含 58 人姓名、系所、聯絡電話）、其他師生姓名（9 位網路連署姓名、系所、13 位網路姓名）、96 個藝術單位名稱、56 頁的網路地址（有部分名字重複，據陳情內容表示有 5,093 人連署）。

(三)中國醫藥大學辦理健康產業園區設施案

1. 106 年反黑箱醫院拒污染竹北自

救會連署陳請有關中國醫藥大學辦理健康產業園區設施，新竹縣竹北鎮在地居民因反對中國醫藥大學於當地設立健康產業園區，就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環境影響評估、醫院設立許可、大學附屬機構設置規劃等疑義向總統府、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新竹縣政府及教育部提出連署陳情書；教育部 106 年 1 月 4 日移送予該校辦理。

2. 連署陳情書件係以反黑箱醫院拒污染竹北自救會 500 人為名，並包含代表人 2 人之姓名、聯絡地址及電話。

(四)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南海藝廊」使用案

1. 南海藝廊校友連署工作小組 106 年 4 月 17 日陳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南海藝廊」空間規劃案，陳情案正本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長室，副本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友會、學務處、教務處、總務處、立法委員陳學聖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及教育部。該部並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函請學校本管理機關權責妥為處理。
2. 前開連署陳情資料包括有關「南海藝廊」使用之訴求、校友連署書（含 72 位校友姓名、畢業系所）、建築或藝術相關社會賢達（含 7 位人名、工作職稱）、其他（含 1 名里長姓名）。

六、另本院請教育部說明本案之辦理考量與法令依據，經該部查復說明：依據

「大學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復依「私立學校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私立學校置校長 1 人，由學校法人遴選符合法律規定之資格者，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爰有關私立大學校長遴選相關事宜係屬董事會之職權。法令依據為：「行政程序法」第 172 條第 1 項：「人民之陳情應向其他機關為之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但受理機關認為適當時，應即移送其他機關處理，並通知陳情人。」「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6 點規定，略以：「人民陳情案件由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受理；非屬收受機關權責者，應逕移主管機關處理，並函知陳情人……。」及「教育部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第 5 點規定，略以：「受理陳情案件非屬本部職掌者，應逕移主管機關處理，並副知陳情人……。」故教育部認本案校長遴選事宜之權責機關為高醫大董事會，爰依前揭相關規定將陳情函全案移送董事會妥處逕復陳情人。

七、惟查「行政程序法」係規範行政機關應有之作為，高醫大董事會並非行政機關，本院對於教育部將上開陳情函移送高醫大董事會妥處逕復陳情人，是否認為高醫大董事會即為該法條規定之「其他機關」，經詢據該部表示：高醫大董事會確實非行政程序法規定之「其他機關」，該部係考量本案屬董事會之職權，基於行政積極性、促進公益性及陳情制度，故援引及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72 條第 1

項之精神及立法意旨，將陳情函全案移送高醫大董事會妥處逕復陳情人…等語。然該陳情函主旨係建請教育部立即責令高醫大董事會停止正在進行的違法、黑箱、反民主的校長遴選作業，改採用校務會議通過的「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據以公開民主地遴選校長，故該陳情函訴求係認高醫大董事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董事會校長遴選作業違法，冀望該部本主管機關權責妥為監督高醫大董事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而非單純請教該部「私立大學校長遴選事宜之權責單位」，詎該部竟不當援引、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72 條第 1 項、「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6 點及「教育部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第 5 點等規定，認定本案陳情事項之權責機關為高醫大董事會，非屬該部權責，逕將該陳情函及連署書移送被陳情對象高醫大董事會處理，相關處置作為，亦屬失當。

綜上所述，教育部收受高醫大學生會及校友會連署陳情該校董事會遴選校長涉違法黑箱作業，該部對陳情人之個人資料未為妥善遮隱以達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等之去識別化安全維護措施，且對於陳情事項未本主管機關權責妥為辦理，逕將該陳情書及連署名單移送被陳情對象處理，相關處置作為，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個資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

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註 2：「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1、法律明文規定。2、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3、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4、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5、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6、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5 屆第 5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26 人

院長：張博雅

副院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 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章仁香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假者：3 人

監察委員：瓦歷斯·貝林 張武修 趙永清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陳美延 黃坤城

鄭旭浩

各室主任：尹維治 汪林玲 張惠菁

陳月香 彭國華 蔡芝玉

各委員會：王 銑 吳裕湘 林明輝

主任秘書 張麗雅 蘇瑞慧 魏嘉生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人權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王麗珍 曾石明

主席：張博雅

記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5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52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7 年 8 月「監察院第五屆職權行使統計審查報告」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0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撙節紙張，審查報告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及本院無紙化會議暨議事系統（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國際事務小組報告：本院訪問國際監察組織及愛爾蘭監察使公署出國報告，請鑒察。

說明：（一）為促進我國國際監察交流，適逢本（107）年國際監察組織（IOI）成立 40 週年，本年 6 月 23 日至 29 日，本院由院長張博雅率監察委員包宗和、國際事務小組執行秘書汪林玲前往奧地利維也納 IOI 總部，致表祝賀之意。另為加強與 IOI 執委會重要成員互動情誼，本院代表團續前往愛爾蘭都柏林拜訪

IOI 理事長暨愛爾蘭監察使 Peter Tyndall。此行亦巡察我國駐奧地利及駐愛爾蘭代表處，俾落實監察職權之行使及充分發揮出訪效益。

(二)本案經提本院國際事務小組第 5 屆第 19 次會議決定，請包委員宗和於院會進行簡要口頭報告，並依上揭會議討論，請報告人將本行與國際監察組織互動情形適度於會中分享。

(三)本報告之簡報 ppt 紙本及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包宗和以簡報方式分享本次出訪行程之考察情形及心得，並提出相關建議。嗣經院長就本院此行赴國際監察組織（IOI）總部暨拜會愛爾蘭主席之緣由與經過予以補充說明。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簽：為建立糾彈案文內容修改之事前確認機制，擬修正「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 11 點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避免糾彈案審查委員所提修改建議與提案委員同意之修改內容，產生過大之認知落差，進而衍生爭議，亟需建立糾彈案文修改前、後之確認機制，該處前擬具「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 11 點修正草案，

增訂第 4 款後段規定：「提案委員說明提案事由並答復審查委員詢問後退席；『必要時，主席得請提案委員於退席前，敘明糾彈案文同意修改部分；糾彈案文如有重大修改，必要時，審查委員得決定由主席於會後確認修改內容。』」提 107 年 9 月 4 日本院第 5 屆全院委員第 50 次談話會討論。

(二)經談話會決議：「(一)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 11 點修正草案第 4 款修正為『提案委員說明提案事由並答復審查委員詢問後退席；退席前，主席得請提案委員敘明糾彈案文同意修改部分，並確認之。』，餘照案通過。(二)本案修正通過並提報院會。」

(三)依據前揭談話會決議，擬具「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 11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提請討論，監察業務處再依決議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議：照案通過。

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簽：為 107 年 9 月 4 日本院第 5 屆全院委員第 50 次談話會，就討論事項第 3 案決議：(一)主委員會或其聯席會調查報告通過有釋憲之必要者，無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為何，最後均應提請院會討論。(二)至「究

應由原送審委員會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提請院會討論」，提請院會議決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 107 年 9 月 4 日本院第 5 屆全院委員第 50 次談話會紀錄－乙、討論事項三、委員仇桂美等 3 位監察委員提：主委員會或其聯席會調查報告通過有釋憲之必要者，無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或其聯席會審議為何，最後均應由原送審委員會提請院會討論案，決議：「(一)主委員會或其聯席會調查報告通過有釋憲之必要者，無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為何，最後均應提請院會討論。(二)至『究應由原送審委員會或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提請院會討論』，提請院會議決。」

(二)另附「本院歷來釋憲案例程序沿革及態樣分析」。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仇桂美表示談話會對於釋憲案最後均應提請院會討論部分已有共識，認本案之重點應聚焦於由主委員會或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下稱司獄委員會）提請院會討論，並就「本院聲請司法院解釋案件之辦理標準作業程序（下稱標準作業程序）」之作業注意事項第一項規定，重申由原送審委員會提請院會討論；另以本案附件 3「本院釋憲程序相關規

定沿革及釋憲案例程序態樣分析」資料，說明依相關法條及發展脈絡，本院釋憲案自 90 年發布標準作業程序均移回原送審委員會提報院會，且自 43 年後不論是 310 次院會決議、監察院各種會議注意事項、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標準作業程序等各階段，司獄委員會一直定位在法律要件之形式審查，屬研究性質，並無可否權。委員楊芳婉以 86 年 6 月 5 日「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下稱調查案件注意事項）增訂第 21 點第 4 款規定，以及 89 年 9 月 29 日釋字第 513 號為例，強調聲請書應先送司獄委員會審查決議後，提院會討論，並提出「監察院各種會議注意事項」（下稱各種會議注意事項）既已廢止不宜再予引用等建議，另就本院標準作業程序何以為綜合規劃室未經法規研究委員會（下稱法規會）或法制作業程序制訂等提出詢問，並表達如本院標準作業程序與調查案件注意事項有歧異時，應回歸該注意事項「應先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查決議」之規定，而非僅止於研究等意見，認為釋憲案仍應由司獄委員會提送院會等建議。委員高鳳仙就調查案

件注意事項第 21 點第 4 款，提出該款僅有兩個主詞（即委員會及調查委員），司獄委員會僅為一受詞，亦即委員會係為第 1 款所指「有關委員會」，故聲請書仍應由原送審委員會提院會討論，而司獄委員會僅為是否提釋憲之審查程序，方有後續標準作業程序，並由原送審委員會提院會等見解。嗣經委員楊芳玲以標準作業程序係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及調查案件注意事項制訂，惟未盡符合該注意事項第 21 點第 4 款規定，另就高委員所稱主受詞等意見不予認同，及該注意事項增訂第 21 點第 4 款之後，且尚無制訂標準程序之前，釋字第 513 號即完全依照前揭第 4 款規定，由司獄委員會提送院會決議，至嗣後標準作業程序是否符合母法調查案件注意事項之規定等提出質疑，暨 82 年已廢止之各種會議注意事項中所提司獄委員會僅為研究應予排除，以及作業程序與注意事項位階應予釐清等意見。委員方萬富表示二位楊委員發言內容係就法規未臻周延之處提出指教，至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21 點第 4 款係於 86 年 6 月 5 日增訂，增訂的說明係聲請大法官解釋案件因涉

及憲法及法令的規定允宜慎重，爰將聲請書均送司獄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送請院會討論，因該款文字較為簡略，爰參考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21 點等相關規定以制定完整的標準作業程序，並對幕僚提供本院歷年來釋憲之沿革及態樣分析資料表示嘉許，另就各階段聲請釋憲案例無論是送法令研究小組、參事室或法規會，嗣後送司獄委員會，均為完備實質內容，即完成法律程序以及格式是否相符等彰顯專業輔助之功能，且各委員會均應平等；另認為方才仇委員及高委員所述較合乎法律意旨且有助於制度運作順暢，至二位楊委員所提質疑意見，嗣後修法予以調整以更臻完善等意見。委員高涌誠認同司獄委員會之功能定位係為法律之研究，另就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21 點第 4 款，其中必要性係由原主委員會或是行使監察職權的調查委員考慮其是否有必要，而聲請書提出後交由司獄委員會進行法律研究，並不認同委員高鳳仙所提主詞之意見，而認同方委員所提各委員會平等之概念，又司獄委員會針對釋憲聲請書所提之法律意見書，應由司獄委員會併案提報院會較為合理，另不

認同標準作業程序中第二點之規定，提出標準作業程序有誤未修正前，即應回歸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21 點第 4 款規定，由司獄委員會提院會為宜等意見。委員陳慶財就標準作業流程圖並不完善，宜予修正，過往釋憲案均依大家共識予以處理。另就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21 點不應單就各款解讀，第 1、2、3 款均提及「有關委員會」，而第 4、5 款所稱委員會亦應係指原送審委員會而非司獄委員會，爰應就整體規定解讀法條，不宜就單款字面上片段解讀表達意見。委員王美玉表示文字上表達各有不同，並就標準作業流程圖係依據標準作業程序，而該作業程序係依據調查案件注意事項制訂，以司獄委員會審查釋憲案文有不同意見時為例，該流程圖所繪製之相關流程是否有誤提出詢問。委員蔡崇義表示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21 點第 1、2、3、5 款均提及「委員會」，而第 4 款獨無，亦即等同於各委員一律平等，爰司獄委員會之審查意見應併釋憲聲請書提報院會，復就第 4 款為明示其一，排除其他觀之，認同委員高涌誠所提由司獄委員會送院會之意見。委員江明蒼以標準作

業流程圖應係依據標準作業程序所製作，惟該流程圖所示釋憲案如需修正時之流程有誤，不應據以參考；又原送審委員會通過釋憲案送司獄委員會，其性質類同一般行政機關訂定辦法時，多於會請法規會等法律部門表示意見後，回歸原提案單位送陳機關首長參考；又由原送審委員會出席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說明或審查，較具行政效率；再者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21 點第 4 款雖對此程序未詳予明文，建議本次院會如有決議，則據以為詳盡之明文，避免嗣後爭議等表示意見。委員陳師孟表示釋憲案送至司獄委員會，並非表示司獄委員會地位較高，因釋憲案最後仍需送至院會由所有委員共同作成決議，另認為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21 點第 4 款以聲請書為主詞，既送司獄委員會審查決議後，自當由司獄委員會提院會等提出見解。委員高鳳仙續就第 4 款規定予以補充解釋，認為司獄委員會係提法律意見書，為聲請書之附帶文件，以及聲請書應由原送審委員會提院會等意見。委員包宗和表示依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21 點第 4 款規定，釋憲案應由司獄委員會提供專業意見後送回原送審

委員會，並由原送審委員會參酌修改後再提院會，此為合理之程序且符合標準作業程序，再者該標準作業程序或為基於前揭第 4 款規定之精神而為更清楚明確的補充，復依標準作業流程圖，聲請書如需修正仍送回原送審委員會再逕行提院會討論等意見；委員王幼玲就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21 點第 4 款後段文字，提出標準作業程序有誤，僅標準作業流程圖是正確之見解，另認同將司獄委員會之決議併送院會之意見。委員楊芳婉續就法條之法律文義解釋外尚有目的性解釋，及提出 82 年廢止各種會議注意事項與 86 年新訂調查案件注意事項之目的，其中「……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查決議後」並非僅為過水之立法目的，且送司獄委員會審查決議並非獨大於其他委員會，係為提供釋憲案是否符合釋憲要件、格式及理由等專業性意見，且不應予以漠視等。委員林盛豐提出由司獄委員會提出其法律見解，釋憲案就退回原送審委員會提院會討論等意見。委員陳師孟接續表示釋憲聲請書以及司獄委員會所作的判斷，應由司獄委員會逕提院會，但不排除原送審委員會亦將其原聲請書提

院會，可併案提請院會決議之建議。委員包宗和澄清釋憲案提司獄委員會審議絕非過水，以及二案併陳恐非適宜等意見。委員仇桂美就標準作業程序所累積之實務經驗暨避免原送審委員會與司獄委員會有所扞格延宕等論辯應可逐漸聚焦，當就釋憲案意見有所歧異時，提出綜整意見為：「各委員會審查調查報告，認為有聲請司法院解釋之必要者，經各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應提出聲請書，司獄委員會或司獄聯席會議無論審查結果如何，應即將其審查結果通知原送審委員會，再由原送審委員會提院會討論。」委員王美玉再就標準作業流程圖正確與否提出詢問，並應據以修正以符實務等意見。嗣經副秘書長劉文仕就「本院聲請司法院解釋案件之辦理標準作業程序」何時訂定、為何訂定以及如何規範等 3 個面向予以釐清，並強調無論是前揭作業程序或流程圖絕非規範委員之作為，係為幕僚作業時之參考依據；本案應回歸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21 點第 4 款的解讀，如今日院會作成任何決議，則將據以修正標準作業流程等；又各位委員解讀既有歧異，則依一般會議原則，交付眾議，提

請公決。委員仇桂美就前開副秘書長所提標準作業程序等非規範委員之論述不表認同，以及標準作業程序之流程圖究係何時制定等提出疑問；接續副秘書長予以補充解釋。主席提出今日就釋憲案究由何委員會提院會討論部分交付表決。惟委員楊芳玲表示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21 點第 4 款，釋憲聲請案之來源有兩種，表決無法釐清來自調查委員的聲請案應由誰送院會等意見。嗣經委員仇桂美回應今日爭議僅係究由司獄委員會或原送審委員會提報院會。委員楊芳婉建議如能達成釋憲聲請書送司獄委員會審查決議並通知原送審委員會後，原送審委員會無論修正與否提院會時，司獄委員會的意見也要併送院會之共識，則今日無需進行表決。委員林盛豐則建議原送審委員會應將司獄委員會之法律意見併送院會；嗣委員陳師孟及楊芳婉建議聲請書、司獄委員會審查意見則分別由原送審委員會、司獄委員會提送院會。委員江明蒼建議將陳師孟及楊芳婉二位委員之建議列為表決項目之一。委員高鳳仙再予明確說明原送審委員會提送院會之方式。委員陳慶財建議由原送審委員會送釋憲聲

請書時，併送司獄委員會審查意見即可。嗣經主席提出三項表決方案「第一案：移回原送審委員會，由原送審委員會將聲請書及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查決議，併提院會討論」、「第二案：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將聲請書及審查決議，併提院會討論」及「第三案：由原送審委員會與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分別將聲請書及審查決議，併提院會討論」，經出席委員舉手表決結果：贊成第一案為 15 票，贊成第二案為 0 票，贊成第三案為 9 票，是以第一案表決通過。委員楊芳玲提出請幕僚單位重新檢視標準作業程序及調查案件注意事項，並予以釐清修正之附帶決議。委員楊芳婉提出司獄委員會審查的法律意見亦可提送院會之建議。主席表示方才表決結果已是併送院會，嗣副秘書長說明如原送審委員會所提聲請案未檢附司獄委員會決議內容時，將請原送審委員會補送院會。

決議：（一）主委員會或其聯席會調查報告通過有釋憲之必要者，經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後，移回原送審委員會，由原送審委員會將聲請書及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查決議，併提院會討論。

(二)請幕僚單位重新檢視「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本院聲請司法院解釋案件之辦理標準作業程序」以及「本院聲請司法院解釋案件之辦理標準作業流程圖」，並適時研議修正。

丙、意見交流

一、委員田秋堇就調查案件邀請諮詢委員相關經費用罄時，如諮詢委員不再支領費用，是否仍可多邀請諮詢委員提出詢問，嗣經副秘書長表示「建議委員使用『調查巡察業務』經費遵循原則」規定，「一般調查及專案調查案件：每案以不超過 2 場、每場支給專家學者出席費以不超過 4 人為原則。」這原則主要是從撙節經費著眼，如不涉經費或委員自行由地巡費支應，則無須考慮人數問題；委員陳慶財表示諮詢委員如不支領費用或由監察委員自行由地巡或專案研究費支應，應予尊重；嗣主席表示費用超出部分，委員可自行由地巡或專案研究費支應。另委員蔡培村提出可將專案研究改以區域座談方式處理，以節省費用支出等建議。

散會：中午 12 時 4 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包宗和 江綺雯
高涌誠 張武修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堇 江明蒼
林盛豐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人員：審計部副審計長王麗珍 廳長李順保 廳長李奕勳 科長柯慈怡 審計蕭雅倫

主席：張武修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5 屆第 50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張委員武修提出「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部〈含機密〉、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6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查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部分之審議意見如下：

(1)有關外交部主管 11 項及僑務委員會主管 3 項，主管機關雖已檢討改善，惟尚乏具體成效，本院應函請審計部再查明後續檢討改善成效或執行情形見復，俾供本院後續審議參考，或函請該部自行列管追蹤。

(2)有關外交部主管 5 項，
曾經本院調查，其後續
改善情形仍由本院追蹤
中，本會應將審計部相
關審核意見送請原調查
委員併案卓處。

(3)有關外交部主管 2 項及
僑務委員會主管 1 項，
業經主管機關積極檢討
改善中或已略具改進成
效，為尊重其本於職權
之因應作為，或避免重
複處理，均逕予存查。

二、有關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
基金會部分之審議意見如
下：

(1)其中 5 項雖由主管機關
檢討改善，惟尚乏具體
成效，本院應函請審計
部再查明後續檢討改善
成效或執行情形見復，
俾供本院後續審議參考
，或函請該部自行列管
追蹤。

(2)另有 3 項已由主管機關
積極檢討改善中或已略
具改進成效，為尊重其
本於職權之因應作為，
或避免重複處理，均逕
予存查。

三、上開審議意見送綜合規劃室
彙整後提報院會。

二、為本院 107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巡
察重點議題及推選本會發言委員事宜乙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107 年本會巡察行政院重點

議題為：

(一)有關「政府推行『踏實外
交』政策之策略及作為—
以醫療外交為例」之議題
，推請本會召集人張委員
武修代表發言。

(二)有關「政府推動跨國司法
互助之作為及成效檢討」
之議題，推請高委員涌誠
代表發言。

二、請協查人員及本會幕僚人員
協助準備巡察議題發言參考
資料。

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
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星
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李月德

主 席：張武修

主任秘書：林明輝 魏嘉生 吳裕湘
張麗雅

記 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續復，有關政府近來積極開放 11 個拉丁美洲與加勒比海邦交國免簽證待遇，及配合「新南向政策」試辦部分東南亞國家免簽證及規劃予太平洋友邦國民免簽證待遇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外交部持續會商交通部、經濟部及內政部追蹤彙整辦理，並於每半年（6 月及 12 月）將核簽意見所述事項回報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慶財
楊芳玲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堃 江明蒼 林盛豐
章仁香 楊芳婉 趙永清
蔡培村

請假委員：劉德勳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王 銑

記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原定 107 年 11 月 12 日巡察國防部本部、該部軍事情報局（下稱軍情局），有關軍情局部分，因故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1 日舉行乙節。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國家安全局函復，有關本會、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107 年 7 月 24 日中央機關聯合巡察該局，綜合座談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陳請巡察委員均經表示無意見，擬予結案存查事，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請本院提供，有關「軍人之友社使用臺北、臺中及高雄國軍英雄館國有房地疑義案」調查報告案暨附件相關卷宗資料等情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提供本案調查報告（含事實及意見）予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二）本案在調查案件過程中，製作及取得之調查報告（稿）、內部簽辦作業文稿、函請他機關說明之函稿、調查委員之工作底稿、詢問筆錄、委員會簽稿等，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第 4 項第 1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不予提供。

（三）本案被調查機關（國防部）依職權查復本院之函文，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7 條規定，影附本件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來文函轉國防部依法

酌處，並副知該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糾正案及調查意見八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抄核簽意見三「續辦事項」，函請行政院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本案糾正理由一、二、四至七及調查意見八，予以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鹿窟事件案」糾正案及調查意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鹿窟事件案」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乙節：

(一)抄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108 年 2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影送本案調查報告全文（含調查事實、調查意見）供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參考。

四、審計部函復，有關「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機密部分）」本院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本院審議意見表函請審計部持續追蹤列管，並於 107 年 12 月底前見復。

五、審計部副知本院，有關海軍「○○○案」該部函請國防部督促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

(一)函請審計部賡續注意本案後續辦理情形並續為查核，並

督促國防部研謀具體改善措施，確實管制後續新增支出之執行情形，並將督辦情形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函復本院續處。

(二)本件併案暫存。

六、國防部函復，有關「○○○」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影附核提意見(一)至(四)，函請國防部說明見復。

七、國防部函復，有關高雄市大寮區「商協新村案」，調查意見改進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有關高雄市大寮區「商協新村案」，請國防部就本案後續撥款情形賡續辦理見復。

八、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有關「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案」，影附核提意見二表列內容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續辦見復。

九、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函復民眾魏○○君副本，有關渠請求發還「渠於網站購買販售白色恐怖時期機密文件，遭憲兵登門搜索、偵訊，事後又發給獎金要求簽切結書等情」案相關檔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士林地檢署於發還陳訴人後再行告知本院。

十、民眾李○○君續訴，有關「據訴，前依

國軍眷村重建國宅社區暨國防部購地興建之眷宅眷區自治會址及福利設施管理規定成立之自治會，因政策改變裁撤，相關設施等始有產權爭議等情」案之陳情書，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影送陳訴人之續訴書，函請國防部妥處見復。

十一、國防部函復，有關本會 107 年 6 月 28、29 日巡察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綜合座談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飭桂美委員審查意見，函請國防部說明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 104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其「結論與建議」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函請行政院轉飭國防部○○○。

(二)本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結案存查。

十三、國防部函復，有關「三軍聯訓基地收受○○宮等勞軍款」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請續將相關涉案人員之司法審理結果見復。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調查案結案，糾正案結案。

十四、包宗和委員、王美玉委員、仇桂美委員調查：○○○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調查報告有關○○○授權調查委員確認、調整後通

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至六，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本報告引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6 年 10 月 12 日國空計獲字第 1060001350 號函等內容，該機關列為機密（屬國家機密亦屬軍事機密）、保密至 110 年 8 月 11 日，依法應以該國家機密等級處理及保密。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不公布。

十五、尹祚芊委員、包宗和委員調查：○○○

○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案由文字「……○○……」，參酌高涌誠委員意見，改為「……○○○……」後，修正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五，提案糾正國防部。

(二)調查意見二、三、四、六、七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本報告引用國防部 106 年 10 月 2 日國人整備字第 1060015778 號、107 年 3 月 20 日國人整備字第 1070004511 號、107 年 5 月 8 日國人整備字第 1070007177 號、107 年 5 月 24 日國人整備字第 1070008151 號函復本院調查相關文件，及調查期

間國防部提供資料，該部列為機密（屬國家機密亦屬國防機密），保密至 117 年 5 月 16 日解除密等，依法應以該國家機密等級處理及保密。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不公布。

十六、尹祚芊委員、包宗和委員提：○○○，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糾正案文引用國防部 106 年 10 月 2 日國人整備字第 1060015778 號、107 年 3 月 20 日國人整備字第 1070004511 號、107 年 5 月 8 日國人整備字第 1070007177 號、107 年 5 月 24 日國人整備字第 1070008151 號函復本院調查相關文件，及調查期間國防部提供資料，該部列為機密（屬國家機密亦屬國防機密），保密至 117 年 5 月 16 日解除密等，依法應以該國家機密等級處理及保密。

三、糾正案通過後，不公布。

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楊芳婉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張武修
陳小紅 劉德勳

主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記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向本院借調，有關「據訴，桃園憲兵訓練中心於 104 年 11 月間明知簡姓役男已患病身體嚴重不適，仍未妥加照護，且拒絕讓其外出就醫，致其病情惡化急救無效而於同月 12 日往生。究該中心對於役男之訓練及管理，是否善盡保護照顧義務？及相關人員執行職務有無失職？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之調查資料，為避免耽誤法院審理、影響當事人權益，業先行依調查委員核簽意見，將本案調查報告（含調查事實及意見）函復該院，謹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王美玉委員、楊芳婉委員調查：據悉，106 年 7 月間國防部陸軍○○○旅發生某連長以幫女輔導長慶生為由，邀集官

兵營外餐敘，席間涉嫌對其及女兵性騷擾行為，返回營隊途中亦涉嫌對女輔導長親吻、摸胸行止，並涉嫌於凌晨潛入該輔導長寢室，趁機性猥褻情事；且該等人員喝酒、飲宴逾時歸營，安全衛哨竟未落實盤查與記錄。另經查該部隊曾於 104 年間爆發另一名連長對女士官性騷擾情事。究該部隊有無落實性騷擾防治及處理機制？涉案人員是否依法懲處？被害人有無獲得心理輔導協助？國防部有無落實督導之責？均有深入瞭解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調查報告文字涉及隱私部分授權調查委員再檢視修正後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附表不公布）。

二、王美玉委員、楊芳婉委員提：國防部陸軍裝甲第〇〇〇旅於處理性騷擾案件時，未能釐清軍風紀案件調查與性侵害性騷擾調查處理之差別，誤認軍風紀案件調查即為性騷擾案件之調查，調查過程粗略草率及嚴重違反保密規定，肇致本案被害人因身分曝光而身心受創嚴重；且在調查處置未盡周延之下，旋於 10

餘天期間即認定行為人違反軍紀核予 2 大過、2 小過，以其一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為由予以撤職停役，損及行為人權益甚鉅；又因該旅將「軍風紀」及「性騷擾」案件重複調查，致證人重複陳述，不勝其擾，且案件疑遭軍方洩密致媒體大幅報導。國防部陸軍裝甲第〇〇〇旅對本案調查處理錯誤百出，傷害當事人隱私與人格尊嚴至鉅，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糾正案文通過後，上網公告。

散會：上午 10 時 16 分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包宗和 田秋堃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趙永清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林盛豐 楊芳婉 蔡培村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陳小紅

楊美鈴 劉德勳

主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記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行政院督促國防部再行檢討改善，並查復相關辦理結果憑辦。

(二)本案糾正意見三，准予結案。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榮民公司持續辦理清理業務，仍有清理虧損擴大、各項業務及資產未完成處分、羅東工廠民營化方式待檢討釐清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二表有關調查意見二及五之相關內容（調查意見五之本次核提意見，僅提供第一項及第四項），函請行政院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續辦見復。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有關桃園市「忠貞新村、貿易七村、篤行四村」眷村改建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將申租辦理進度與結果續辦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22 分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堇 楊芳婉 趙永清

請假委員：楊美鈴 劉德勳

主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王 銑 張麗雅

記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空勤人員求生訓練裝備籌建案」調查意見改進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有關「空勤人員求生訓練裝備籌建案」：抄核提意見三暨附件，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散會：上午 10 時 23 分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張武修
陳小紅 楊美鈴 劉德勳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簡麗雲

記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丁○○君續訴，國防部辦理「共和新村案」涉有違失，損及眷戶權益等情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

本件「東港共和新村案」續訴乙節，影附陳訴人陳訴書，函請國防部（副本抄送陳訴人）本於權責依法處理逕復。

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楊芳婉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張武修
陳小紅 楊美鈴 劉德勳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張麗雅

記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王美玉委員調查：據訴，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與陳訴人簽訂臺北市忠勇、雨後眷村新建工程設計、監造契約，未依鑽探契約據以衡酌該工程專業技術人員責任，反率以設計工法錯誤為由向陳訴人求償，內政部營建署亦未向國防部澄清，致損及權益等情，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文字授權調查委員參酌與會林盛豐委員、林雅鋒委員、王幼玲委員、蔡崇義委員、楊芳婉委員、仇桂美委員及高涌誠委員發言意見修正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營建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確實檢討

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
營建署確實研處見復。

(五)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要
求身分保密）。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
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
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撤回。

散會：上午 11 時 26 分

十、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 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星
期四）上午 11 時 2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劉德勳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蘇瑞慧

記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未依規定保存
叛亂案件檔案，致民眾嗣後向法院聲請
賠償均遭駁回。國防部後備司令部誤送
同名同姓之他人案卷，致法官誤為判決
等情，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27 分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 第 5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星
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至 2 時 50
分；2 時 54 分至 4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人員：副審計長曾石明 廳長李奕勳
處長葉盈池 稽察武廉魁 科長
吳肇峰 科長穆永霞 科長吳政
道 科長許美鈴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 107 年 3 月 2 日
巡察該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王幼玲委員提示事項核簽意見之辦理情形，業經送請委員核簽竣事，擬存會備參。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三、為因應春節假期，本會 108 年 2 月份會議調整至同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舉行。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召集人李月德委員提：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研提審議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審議意見修正通過，送請綜合規劃室彙整後提報院會。

（二）派查：計 6 項。

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倉庫出租管理有未依規定情事等情，推請委員調查。

2.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宿業取得綠色服務標章認證之家數逐年下降，與預期目標值差距懸殊，允宜研謀改善等情，推請委員調查。

3. 臺灣港務公司自營貨櫃碼頭、轉口貨櫃營運績效及第七貨櫃中心招商計畫等，仍須加強研謀改善等情，推請委員調查。

4. 政府致力於綠色運輸政策，積極建置及推動公共自行車，惟相關營運管理機制未臻完備，有

待研謀妥處，以提升營運效能等情，推請委員調查。

5. 交通部為提升公路汽車客運及離島海運客運營運品質，已訂有相關營運虧損補貼及管理規範，惟部分規範及監督管理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等情，推請委員調查。

6.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已逐步提升嘉義地區整體交通運輸環境品質，惟該轉運中心部分設施空間閒置未利用，亟待檢討改善等情，推請委員調查。

（三）併案卓參：計 12 項。本類案件原則為本院目前調查中案件；或已完成調查、糾正，但仍在追蹤列管之案件，送請原調查委員併案卓參。

（四）列為中央巡察重點參考：計 15 項。本類案件屬調查、糾正案件已結案，惟後續仍有續行改善必要者；或雖經審計部函請有關機關檢討改善並研提改善措施，然仍待追蹤其改善效益者，列為中央巡察重點參考。

（五）存查：計 16 項。經審計部函請改善並列管追蹤，相關機關已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且

具成效者，予以存查。

二、陳小紅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桃園機場 105 年度入出境旅客已逾 4 千萬人次，營收及獲利亦創新高，並獲國際機構機場服務品質調查評比第 1 名，惟機場未來重大建設計畫之財務計畫及轉機業務之推動成效，尚待研謀改善，如何有效減輕財務負擔，容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王幼玲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臺灣影視產業面臨中國及東亞國家的競爭，影視節目內容、製作與電視內容產業逐漸萎縮。除了廣告費被網路蠶食，電視頻道業者長久以來從系統業者只分得收視經費的 25%，導致缺乏經費提升節目內容，使人才、技術外流，國內觀眾流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皆屬特許行業的系統業者及頻道業者，基於消費大眾權益、影視內容業者的發展、及維護言論自由，避免傳播工具被壟斷，有建置合理市場機制的責任。究該會有無建置頻道組合、公平上下架、定價與合理分潤，防止垂直壟斷等管控監督機制與公平遊戲規則的法制作業，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考劉德勳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三)調查意見四及五，函請國家

通訊傳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王幼玲委員、王美玉委員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雖已於 99 年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數位匯流發展方案」擘劃數位匯流法規藍圖，惟迄今 8 年仍未完成相關法規草案之研修，有線電視與網路協定電視 (IPTV) 及網際網路上的視聽媒體 (OTT TV) 處於不相稱之管制環境，致使現有不合時宜之法規礙難順應競爭激烈之匯流時代發展現況，及未來趨勢之迫切需求；又該會推動頻道組合、公平上下架、分組付費及合理分潤制度舉棋不定，造成影視產業難以突破困境；監察院前次調查已指正有線電視產業存有頻道代理商兼具多系統經營者 (MSO) 身分，或為其關係企業，或多與 MSO 間具有產業上下游垂直整合關係之結構問題，惟該會迄今研提修法進度緩如牛步，容任個人或企業以集團或共同控制等方式取得實質支配影響力，其行政怠惰，肇致監督管理機制失靈，嚴重影響有線電視市場健全發展及民眾獲取多元資訊自由，均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本院 107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巡察重點事項及推選本會發言委員事宜。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擇定「國道事故逐年成長應即改善之檢討」及「整合多元產業提升觀光產值及競爭

力之檢討」兩案為本會 107 年巡察行政院檢討議題，前者推請李月德委員代表發言，後者推請蔡培村委員代表發言。

(二)擇定檢討議題之相關資料，由本會幕僚人員暨監察調查處協查人員協助準備。

六、交通部函復，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對於東部鐵路運輸之建設營運計畫是否妥適等情調查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改善事項必須追蹤，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交通部督同所屬切實檢討定期（半年）辦理見復。

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函復，有關該局屏東車站耗資新臺幣 28 億元，啟用不久卻發生站體及月台漏水等情乙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暨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復函。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執行成效仍須追蹤，分函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107 年 6 月 11 日改制為鐵道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依本院各項調查意見逐項列表說明具體改善績效（如媒體報導漏水之改善情形等），於 107 年 12 月底前見復。

八、交通部函復，有關公路總局辦理「台 9 線花東公路臺東縣界至臺東市路段拓寬計畫」工程，影響沿線居民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改善情形仍須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於 107 年 12 月底前見復。

九、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 107 年 7 月 26 日下午至 27 日巡察該部臺鐵局、鐵道局之會議紀錄及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 107 年 8 月 21 日復函：併案存查。

(二)交通部 107 年 9 月 25 日復函：檢附仇桂美委員核簽意見，函請交通部說明見復。

十、交通部函復，有關「南投縣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委外經營招標案之後續執行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賡續加強督促南投縣政府積極處理，每半年將後續執行情形及成果函復本院。

十一、交通部函復，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相關規定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交通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參考。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高涌誠 楊芳婉

蔡崇義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魏嘉生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雄市政府、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及內政部辦理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交通部『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案（第二階段：站區及站東）」之過程中，未察覺計畫書不符「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規定，直至該部地政司審核「高雄市第 71 期市地重劃計畫書」方發現違反規定，並退回重行研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賡續列管，督飭高雄市政府積極辦理「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相關內容修正作業，並將最終修正結果見復。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新北市淡水第二漁港遊艇專用碼頭由淡水區漁會和民間業者共同開發，惟新北市政府未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為公開招商程序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副本。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函各縣市政府，於辦理漁港法第 14 條之投資案時，援促參法精神注意審查委員利益迴避事宜。本案調查意見一、二結案存查。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補助購置無障礙計程

車計畫之推動成效、監督考核機制及是否確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等情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函請交通部於 107 年 12 月底前辦理見復。

四、臺北市府及臺中市政府函復，關於臺中捷運工程鋼梁墜落發生重大公安意外，凸顯該工程之施作及管理存有嚴重問題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經管之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公有商用不動產，空置率遠高於房地產指數，產生鉅額損失，核有不當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整體出租率確實已有成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2 分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高涌誠 張武修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崇義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吳裕湘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經濟部水利署先後函復，有關新北市府（原臺北縣政府）推動成子寮地區及 103 市道交通改善工程計畫，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本案檢討情形仍須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院督飭新北市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經濟部水利署函復調查案部分：結案存查。

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近年該公司壽險業務營收表現未如預期，係壽險單方面之業績衰退問題，抑或公司整體結構已面臨挑戰，有無進行公司之轉型變革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先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關於經濟部 89 年間未即時扣收韓國現代精工公司履約保證金，任令信用狀逾期失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未即時告知應注意履約保證金展延期限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復函針對本院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尚屬妥適，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3 分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高涌誠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魏嘉生 簡麗雲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有關目前的法規無法有效遏止酒後駕車，應修法加重酒後駕車罰則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影附陳訴書函請行政院參處逕復陳訴人。

散會：下午 2 時 54 分